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與收購目標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
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 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BCIC」	指	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BCIC集團」	指	BCIC及其附屬公司；
「BCMC」	指	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BCMC集團」	指	BCMC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其涵義與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歲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BCIC的3,000股普通股及BCMC的3,000股普通股，分別佔BCIC及BCMC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CIC及BCMC；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CineChina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蔡朝旭先生
王競強先生

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敬啟者：

**與收購目標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
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僅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CineChina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2) 崑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公司：(1) BCIC；及
(2) BCMC

CineChina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CineChina Limited從事影院投資業務，並由Anand Nirmal Parmanand、印鋼及歐家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CineChina Limited的52.5%、17.5%及30%股權。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各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30%。

代價

代價須視買方委聘的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估值而定，上限為人民幣4,650,000元(相等於約5,115,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以一元對一元等額方式，抵銷賣方對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來支付及結算。倘代價超過未償還債務，代價餘額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參考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代價金額為721,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985,500元(相等於約2,184,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印鋼先生(「印先生」)挪用本集團資金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挪用資金」)。本公司謹此澄清，建議收購事項與結算挪用資金無關。未償還債務金額

董事會函件

約人民幣1,985,500元(相等於約2,184,000港元)並不構成挪用資金金額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要求印先生歸還挪用資金款項，但印先生仍未歸還有關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對印先生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然而，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及對旅客實施檢疫措施，該等措施不可避免地導致延遲本集團對印先生實施有關行動。為免生疑，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追討挪用資金款項。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以達致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
- (b) 概無構成或可能構成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違反保證的狀況、事實或情況存在；
- (c)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有)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買方就本公司將會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的盡職審查所取得的結果感到滿意；及
- (e) 買方委聘的估值師所編製的對目標集團的估值，其形式及實質達致令買方滿意的程度。

買方可隨時給予賣方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b)、(d)及(e)項規定的條件。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買方若未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上述任何條件，則收購協議應終止及終結，而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不須對另一方承擔在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應在買方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所議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和管理。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影院投資及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影院投資及影院管理。

BCIC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BCIC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4,770	46,929	38,048	21,87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86	(991)	1,498	(14,17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5	(2,553)	580	(14,304)

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65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BCMC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BCMC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157	2,290	1,825	1,30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59)	(1,220)	(1,142)	(1,06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759)	(1,220)	(1,142)	(1,066)

BCM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資產淨值為約8,41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業務範疇之一是影院投資及管理。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鞏固其於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及增加其於影院投資及管理的投資之良機，理由如下：

- (1) 儘管冠狀病毒在全球(包括中國)廣泛傳播，但本公司認為，從長遠來看，電影在中國的需求不斷增長，電影業的前景廣闊；
- (2) 自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以來，目標集團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並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理想的回報。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過去表現不佳乃主要由於印先生管理不善所致。印先生乃影院行業知名人士，並為賣方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儘管本集團作為目標集團最大股東擁有對目標集團的控股權，惟本集團仍然不得不尊重賣方及其提名董事。換言之，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及印先生仍然能夠對目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消除該影響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鞏固其對目標集團的控制，並正在考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聘一間成熟的影院管理公司協助管理目標集團。據所述影院管理公司表示，其擁有逾10年影院管理及經營經驗及目前正於中國管理超過30間擁有199塊銀幕的電影院。此外，近期挪用資金事件引致對印先生誠信的懷疑。因此，本公司希望透過收購事項盡可能終止與印先生的業務關係。經考慮前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接受收購事項作為結算未償還債務的方式乃屬公平及合理；

- (3)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戰略更有效地在目標公司實行；及
- (4) 未償還債務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鑑於本公司於收購銷售股份擁有權益及存在賣方欠買方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認為，用代價抵銷未償還債務乃支付代價的可行方法。考慮賣方的償還能力及未償還債務的金額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實乃本集團追討未償還債務的可行方法之一。本公司已經考慮代價的其他結算方法，例如現金結算。經考慮買方有責任償付代價及存在賣方欠買方的未償還債務之後，本公司認為當前選擇乃償付代價的更加直接及有效的方式，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已經就償還未償還債務聯絡賣方。倘賣方未能結清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亦將考慮對賣方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在考慮了例如目標集團的獨立估值、市場前景及未來盈利潛力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內。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詳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不會因收購事項完成而出現重大變動。

盈利

由於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各公司一直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經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預期不會因收購事項完成而導致本集團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小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賣方分別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香港政府實施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香港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導致實行公眾地方羣組聚集限制，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本公司已自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周星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控股股東)取得收購協議之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1)董事會已經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意見後)已經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須於刊發該公告之後十五(15)個營業日之內(應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各方需要額外的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文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與收購目標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
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收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乃載於通函第14至35頁所載之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後，收購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

蔡朝旭
謹啟

王競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1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與收購目標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 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須視買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即中源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估值而定，上限為人民幣4,650,000元(相等於約5,115,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以一元對一元等額方式，抵銷賣方對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來支付及結算。倘代價超過未償還債務，代價餘額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參考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代價金額為721,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欠 貴集團約人民幣1,985,500元(相等於約2,184,000港元)。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小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賣方分別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香港政府實施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香港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導致實行公眾地方羣組聚集限制，為代替舉行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自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周星馳先生(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控股股東)取得收購協議之書面批准。

由於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i)董事會已經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後)已經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而被認為適宜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另外，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相關期間內吾等收入的一大部分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i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iv)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一節)。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及20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以及估值報告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目標集團、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收購事項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除本函件外， 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編製通函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收購事項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假設就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或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至於對收購事項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統稱「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及影院投資和管理(「影院業務」)。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467	20,2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141)	(13,5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2,023	115,251
負債總額	58,169	37,3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4,292	68,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023	60,926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來自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之可申報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代表影院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約15,467,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之約20,284,000港元同比减少約23.7%。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11,86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約9,045,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影院業務下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一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1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之約13,587,000港元同比减少約10.6%。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示，儘管綜合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減少，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錄得減少，主要原因為(i)實施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中國政府對中國營運影院提供政府補助導致其他收益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0,926,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16%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1,023,000港元。此外，貴集團錄得綜合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5,25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22,023,000港元，增幅約為5.9%。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及經管理層確認，綜合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使用權資產約17,843,000港元；(ii)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的餘額減少約16,070,000港元；及(iii)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向受託人支付預付款項約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7,316,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8,169,000港元，增幅約為55.9%。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產生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4,050,000港元及14,36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8,079,000港元減少約20.3%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4,292,000港元。儘管如此，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現金狀況穩健，足夠抵償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

2. 目標集團的資料

2.1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各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通函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影院投資及管理。

2.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BCIC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選定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

	二零一九年 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1,872	27,354	38,048	46,929	44,77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4,174)	1,059	1,498	(991)	1,08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304)	394	580	(2,553)	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706,000港元及5,655,000港元。

如上表所示，BCIC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八財年之約46,929,000港元減少約8,881,000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之約38,048,000港元。然而，BCIC集團得以扭轉二零一八財年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553,000港元為二零一九財年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580,000港元。此外，BCIC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1,706,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655,000港元，減幅約為73.9%。據管理層告知，從虧損淨額轉為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財年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大幅減少；及(ii)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二零一八財年實施了緊縮的成本控制，而資產淨值大幅減少則主要由於全額撥備挪用資金(定義見下文)所致。

吾等注意到，BCIC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5,482,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九個月的約27,35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約21,872,000港元，而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4,30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九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94,000港元。經管理層確認，除稅後溢利淨額轉為除稅後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出現其他開支約14,512,000港元所致，其他開支即為印先生(BCIC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自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挪用資金約人民幣13,000,000元(「挪用資金」)供其個人使用。挪用資金發生於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期間，因此，挪用資金已於該期間支出，導致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九個月的零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約14,512,000港元。然而，管理層認為，挪用資金為將來不會發生的一次性開支，因此挪用資金應該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倘若不計挪用資金，二零一九年九個月其他開支將會被扣除及從而得出假定溢利淨額約208,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九個月相比減少約186,000港元。除了挪用資金之外，除稅後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1,335,000港元)增加。據管理層所告知，出現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不計挪用資金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差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BCMC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一八年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九個月之節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

	二零一九年 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01	1,290	1,825	2,290	2,157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66)	(907)	(1,142)	(1,220)	(1,75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66)	(907)	(1,142)	(1,220)	(1,759)

BCM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623,000港元及8,4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即 貴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為約8,102,000港元。

如上表所示，BCMC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八財年之約2,29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0.3%至二零一九財年之約1,825,000港元。然而，BCMC集團得以將除稅後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22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之約1,142,000港元，減幅約為6.4%。BCMC集團的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62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41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薪金開支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及負債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自BCMC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起商業活動(即管理收入)不足以支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及經營租賃)，導致BCMC集團處於持續虧損狀況。此外，BCMC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九個月的約907,000港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約1,066,000港元，即增加約159,000港元。

2.3 目標集團的估值

2.3.1 估值師的獨立性、資質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編製估值報告之估值師的資質及經驗，並注意到估值師是一個由多名擁有國際認證的專業評估師組成的團隊，包括但不限於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估值師於過去多年曾為滿足各種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併購)完成多項有

關各類有形及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評估項目。經參考估值師提供的資料，估值報告的負責人W. Y. Lam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估值及財務分析(包括商業估值、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和天然資源項目估值以及收購價格分配)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吾等亦已就估值報告(尤其是工作範圍)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於所需給予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其工作範圍不受可能對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

此外，吾等已查詢估值師於現時或過往是否與 貴公司、賣方及 貴公司或賣方之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係。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2.3.2 估值方法

茲提述通函附錄五所載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是得出某項業務或資產價值指標的常用方法。

然而，於本次估值工作中並無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因為成本法往往低估創收業務的價值，而不採用收益法則是由於無法獲得未來財務預測。因此，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市場法乃採用與其他公司及其股本證券直接比較之方式，估計私人發行證券中普通股份之市值。於市場法中，市值計量乃基於其他類似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顯示之價值。市場法不僅能夠反映現行市場投資偏好或投資習慣，亦可提供最新之公開市場資料，讓管理層可作出更知情決定。在上述方法下，非相關方於標的公司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之投資或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之交易將獲審查。根據估值報告，指標上市公司法乃普遍採用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方法之一，據此，估值師已考慮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企業價值銷售比率**」)、銷售價格比率(「**銷售價格比率**」)、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此外，已就所評估標的業務或資產與分析所用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的差異作出調整。

估值報告進一步闡述已採用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的市場倍數。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採用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對於根據適用估值準則編製估值報告而言屬適當，原因為(i)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銷售價格比率無法計及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成本結構差異；(ii)市賬率倍數無法計及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或盈利潛力；(iii)目標公司現正處於虧損狀況，故市盈率倍數不適用；及(iv)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被視為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更為嚴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不再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仍計入息稅前利潤的衍生開支，而於計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時則被撇除，因此估值師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息稅前利潤的收益表影響小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收益表影響。

考慮到(i)估值師乃由一個擁有國際知名度的評估專家團隊組成及負責估值報告的負責人擁有逾9年估值及財務分析經驗；(ii)估值師於過去數年已經為多種有形及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完成多項估值工作；(iii)如上文所討論成本法及收益法並不合適；及(iv)經考慮上文所提及其他市場倍數的缺陷，估值師認為，除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外，其他市場倍數並不適合評估目標集團，吾等(a)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使用不合適方法或有缺陷倍數的第二種方法交叉核對估值報告所描述的估值結果將得出一個模稜兩可的結論；及(b)認為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乃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平及合理陳述。

為達致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2,404,706港元的結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盡力查找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集團相似之上市公司，所參考選擇標準為：(i)公司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涉及於中國及／或其他東南亞發達國家從事影院經營及管理；(ii)公司於香港上市並具有相關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iii)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倍數對外公開。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倍數乃摘錄自彭博並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得出。經參考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若干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已通過從債務總額中扣除租賃負債進行調整，而息稅前利潤亦按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基準予以調整。除上文所討論之選擇標準外，估值師亦已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其他因素。

關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吾等自估值報告獲悉，已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 (「**Stout**」) 刊發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一九年版) (「**Companion Guide**」) 採納約20.6%的市場流通性折讓。Companion Guide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751宗公開上市公司發行不記名普通股之私人配售交易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師採納基於Companion Guide的受限制股票研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全部751宗交易的總體平均折讓20.6%。

估值報告進一步陳述，儘管相對較新的交易有可能是更加相關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樣本，惟Companion Guide並未展示時間跨度不同的取樣私人配售交易的任何市場流通性折讓結果或分析。因此，並未考慮調整所採納的總體平均折讓20.6%。吾等認為，在缺乏時間跨度不同的取樣私人配售交易的情況下，較長時間跨度(包括大多數最新交易)比短時間跨度(包括較少最新交易)更為合適。此外，鑑於Companion Guide覆蓋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的近期交易及在市場流通性折讓實證研究中涉及廣泛收集及分析於較長一段時間內的歷史數據以得出一個可靠估計的做法乃屬常見，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源於大約38年期間內751宗私人配售交易樣本的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估計。

此外，吾等自估值報告獲悉，根據Companion Guide，市場流通性折讓(即交易折讓)乃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截止協議日期之前日期的收市市價之間的差異百分比。受限制股票研究是研究人員用於得出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一種廣泛接受的實證方法，其計量交投活躍股票與公開上市公司配售的受限制股票之間的流動性程度。私人配售交易是研究人員取得受限制股票購買價(該價格接近私人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的價格)及與相同交投活躍股票市場價進行比較的一種方法。吾等認為，相同相關上市發行人公開上市股份與私人持有股份的發行價差異完全展示及得出市場流通性折讓。另一方面，相同標的股份的上市及非上市價格均不一定能夠由併購的交易價獲得。實際上，上市發行人在單項交易中發行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情況並不常見。因此，估值師認為，源於私人配售交易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乃評估私人公司(比如本次收購事項中的目標集團)股權的公平及合理估計。

此外，吾等自估值報告獲悉，Companion Guide並未披露參與私人配售交易的標的公司地理位置及行業門類等詳情，然而，其表示且吾等贊同，公司所在的行業本身不會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具有重大影響。此外，經過全面搜索及審閱其他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後，估值師並未發現任何近期跨國研究或任何研究顯示市場流通性折讓與所考慮的標的公司地理位置之間有決定性關係。因此，估值師並無理由在地理位置及行業門類方面懷疑Companion Guide就目標集團估值建議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可比性及適用性。基於Companion Guide的總體平均折讓20.6%於估值時未經任何調整即獲採納。

關於於估值報告中採用Companion Guide，吾等已經(i)獲取及審閱Companion Guide，且並未獲悉任何有關當中採用方法或估值師自Companion Guide摘錄有關數據的異常情況；及(ii)瀏覽Stout網站並獲悉其似乎是一間成熟公司，此乃基於(a)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服務領域包括投資銀行、交易諮詢及估值諮詢，二零一九年收入為接近163,000,000美元；(b)該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在全球設有24個辦事處及服務80多個國家的客戶；及(c)該公司客戶基礎覆蓋範圍廣泛的組織，例如頂級律師事務所及領先的公開上市及私營公司。基於上述工作連同上述討論，吾等獲悉(i)Companion Guide的性質為實證研究，該研究更加注重很長一段時間的觀察結果，使得相關實證數據與比較分析(可能需要使用更多近期可資比較樣本增強可比性)相比更為可靠，因此，Companion Guide採用追溯至一九八零年七月的很長一段時間對於所述目的而言似乎合理；及(ii)儘管Companion Guide研究的配售交易不同於收購事項，惟正是與相同公司公開上市股票市價比較的非上市受限制股票配售交易，有助Companion Guide以「同一基準」比較的客觀方式妥善開展對合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實證研究。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為估值報告採用Companion Guide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屬公平合理及擁有穩固基礎。

2.3.3 估值報告結論

就估值報告而言，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附註1(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之規定，並已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i)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用方法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ii)審視Companion Guide及瀏覽Stout網站；(iii)評估負責估值報告的人士(即W. Y. Lam女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估值師就其他業務估值之過往記錄資料；(iv)查詢與 貴公司、賣方、及 貴公司或賣方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現今或過往關係；及(v)審閱估值報告之委聘條款。

基於吾等上述已進行的工作，吾等亦認為(i)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以及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ii)委聘函件所述服務範圍屬適當；(iii)估值師及估值報告負責人W. Y. Lam女士具備足夠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故合資格出具估值報告。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報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故目標集團100%股權的估值結論約為2,404,706港元，因此得出目標集團30%股權約為721,000港元，為指示性代價。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估值報告為代價的公平參考。

2.3.4 可供選擇的方法

吾等獲悉，目標集團經營的影院業務分部乃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該分部產生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幾乎全部綜合收入。為評估估值報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經進行吾等自己的評估，方式為比較代價與 貴公司30%(即銷售股份佔BCIC及BCM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市值，吾等認為，此乃闡明目標集團影院業務於(i)收購協議日期；及(ii)最後可行日期市場估值的合理基準(「可供選擇的方法」)。

代價721,000港元較：

- 1) 貴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30%市值(即約12,6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94.3%；及
- 2)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30%市值(即約7,2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90.0%。

上文可供選擇的方法所闡述的代價較 貴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30%市值大幅折讓被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獲悉，(i)儘管影院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幾乎全部綜合收入，惟影院業務分部資產淨值僅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約71.3%及57.3%；及(ii) 貴集團為一間可以公開及自由交易股權的上市實體，而目標公司均為股權沒有流動性的私有公司。然而，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第2.3.2節「估值方法」所討論的使用其他方法交叉核對估值報告並不可行；及(ii)上文可供選擇的方法所闡述的代價較 貴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30%市值大幅折讓，具有足夠緩衝應付前述因素造成的任何潛在誤差，吾等認為，可供選擇的方法乃評估估值報告及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意義參考。

3.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影院投資及管理。

4. 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 貴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賣方從事影院投資業務，並由Anand Nirmal Parmanand、印先生及歐家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賣方的52.5%、17.5%及30%股權。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的業務範疇之一是影院投資及管理。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鞏固其於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及增加其於影院投資及管理的投資之良機，理由如下：

- (1) 儘管冠狀病毒在全球(包括中國)廣泛傳播，但 貴公司認為，從長遠來看，電影在中國的需求不斷增長，電影業的前景廣闊；
- (2) 自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以來，目標集團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並有望為 貴集團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貴公司認為，目標集團過去表現不佳乃主要由於印先生管理不善所致。印先生乃影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業知名人士，並為賣方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儘管 貴集團作為目標集團最大股東擁有對目標集團的控股權，惟 貴集團仍然不得不尊重賣方及其提名董事。換言之，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及印先生仍然能夠對目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建議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得以消除該影響力。

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良機以鞏固其對目標集團的控制，並正在考慮於完成後委聘一間成熟的影院管理公司協助管理目標集團。據所述影院管理公司表示，其擁有逾10年影院管理及經營經驗及目前正於中國管理超過30間擁有199塊銀幕的電影院。此外，近期挪用資金事件引致對印先生誠信的懷疑。因此， 貴公司希望透過收購事項盡可能終止與印先生的業務關係。經考慮前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接受收購事項作為結算未償還債務的方式乃屬公平及合理；

- (3)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將 貴公司的經營理念及戰略更有效地在目標公司實行；及
- (4) 未償還債務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鑑於 貴公司於收購銷售股份擁有權益及存在賣方欠買方的未償還債務， 貴公司認為，用代價抵銷未償還債務乃支付代價的可行方法。考慮賣方的償還能力及未償還債務的金額後，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實乃 貴集團追討未償還債務的可行方法之一。 貴公司已經考慮代價的其他結算方法，例如現金結算。經考慮買方有責任償付代價及存在賣方欠買方的未償還債務之後， 貴公司認為當前選擇乃償付代價的更加直接及有效的方式，及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貴集團已經就償還未償還債務聯絡賣方。倘賣方未能結清未償還債務， 貴集團亦將考慮對賣方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在考慮了例如目標集團的獨立估值、市場前景及未來盈利潛力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1 中國電影業概況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電影票房總收入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十億元
國產電影票房收入	12.8	16.2	27.1	28.7	30.1	37.9	41.2
進口電影票房收入	9.0	13.5	16.9	20.5	25.8	23.1	23.1
電影票房總收入	<u>21.8</u>	<u>29.6</u>	<u>44.1</u>	<u>49.3</u>	<u>55.9</u>	<u>61.0</u>	<u>64.3</u>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度電影票房年報》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全國人均可支配 收入	18,311	20,167	21,966	23,821	25,974	28,228	30,73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直屬機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表題為《二零一九年度電影票房年報》的文章(資料來源：<https://mp.weixin.qq.com/s/Rbg52Otf41KbNzXjw1Kzzg>)，中國電影票房總收入呈增長趨勢。二零一九年電影票房總收入達約人民幣64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約人民幣218億元增長約三倍。值得注意的是，電影票房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乃由國產電影票房貢獻。二零一九年，國產電影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412億元，佔當年電影票房總收入的約64.1%，較二零一八年按年增長約8.7%。此外，中國年度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呈增長趨勢，二零一九年錄得約人民幣30,733元，較二零一八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8,228元同比增長約8.9%。

據普華永道中國發佈的一份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s://www.pwccn.com/zh/press-room/press-releases/pr-170619.html>)，普華永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的數據顯示，中國電影市場增長持續強勁，預計至二零二三年收入可達約15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3億元，按匯率約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約9.4%。

由於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中國各地的電影院關閉，主要電影的上映亦推遲。雖然電影業受到疫情最首當其衝的影響，但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出台多項政策措施，扶持疫情之下文化產業的發展。誠如中共宣傳部副部長王亞元先生所述，中國政府計劃於電影院關閉期間向影院企業提供資金支持，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向影院企業提供適當的疫情支援資金，以幫助其恢復營業，穩定就業。除上述政策及措施外，據管理層告知，(i) 貴集團於杭州及上海的兩間電影院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月及四月的租金已獲豁免；及(ii) 貴集團正就可能豁免一個月租金與杭州臨安另一間電影院的擁有人磋商。

此外，《二零一九年度電影票房年報》亦表明春節檔(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暑期檔(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國慶檔(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的電影票房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178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分別佔二零一九年電影票房總收入的約9.2%、27.7%及6.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亦為二零二零年春節期間，但該期間並非產生最高收入的檔期，這一點可自其對二零一九年電影票房總收入的貢獻中得以證明。結合上述中國政府即將實施的政策及措施，於新型冠狀病毒最終消失後，電影業有望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復甦。

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惟鑑於(i)近年來電影票房收入呈增長趨勢；(ii)國產電影(即 貴集團的重點關注)對電影票房總收入的高貢獻；(iii)據普華永道中國的研究顯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iv)除春節檔外，暑期檔及國慶檔對二零一九年票房收入的貢獻亦證明其重要性；(v)中國政府為對抗冠狀病毒提供疫情支援資金；及(vi)上文所述租金豁免，吾等認為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電影業的負面影響只是暫時性的，長遠來看，貴集團電影業務的前景總體上仍然樂觀。

5.2 賣方的償還能力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印先生挪用了目標公司的資金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作個人使用。吾等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注意到，挪用資金已於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支出並導致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關於挪用資金，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印先生已辭任目標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 貴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印先生採取適當行動。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向中國有關部門正式備案及提起法律行動推遲且尚未執行。除上述 貴集團針對挪用資金所採取的行動外， 貴集團打算透過收購事項收回印先生所欠的部分未償還債務，代價可透過抵銷部分未償還債務結算。

倘賣方不履行責任且未能償還未償還債務，則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而二零一九年九個月內(挪用資金已支出) 貴集團虧損增加即屬明證。鑑於代價須於完成時以一元對一元等額方式，抵銷未償還債務來支付及結算，儘管其訂立目的並非僅為加快結算未償還債務，收購事項使 貴公司可收回應收賣方的部分未償還債務，並減輕潛在的未償還債務未足額支付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賣方財務狀況的具體資料，因此賣方的還款能力並不確定。因此，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收取部分未償還債務為其中一種可行的方法，可使 貴公司減少面臨的賣方不履行責任的風險，並在獲取收購事項利益的同時收取部分未償還債務(如本函件第5節「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述)。

5.3 關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結論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因(其中包括)印先生對目標集團管理不善而無法令人滿意。然而，經考慮(i)正如本函件上文第5.1節「中國電影業概況」所述， 貴集團影院業務及電影產業的長期前景總體上仍樂觀；(ii)假如賣方不履行責任，代價的結算方式恰好使 貴集團能夠收回部分未償還債務，並減少未償還債務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iii)全面鞏固 貴集團於目標集團(代表產生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幾乎全部綜合收入的 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印先生辭任目標

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管理層職務消除了印先生(影院行業知名人士，彼能夠對目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對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管理不善及具有上文所討論的誠信問題)對目標集團的負面影響以及使得 貴集團能夠全權決定向目標集團實施 貴公司的經營理念及策略以及內部監控系統，而不再受到來自印先生(貴集團不得不尊重的影院行業知名人士，並為賣方提名的目標公司當時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的任何影響；及(iv)透過印先生辭職及收購事項與印先生撇清業務關係，連同計劃於完成後委聘一間成熟的影院管理公司協助管理目標集團，有望在實力強勁及經驗豐富的新任管理層管治下，領導目標集團取得更大成功及在沒有義務與少數股東分享利潤情況下創造更佳回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一方面使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鞏固其於影院業務(其具有樂觀的長期前景)中的股權，另一方面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餘額及 貴集團面臨的賣方不履行責任的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的資料

6.1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CineChina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2) 歲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公司：(1) BCIC；及
(2) BCMC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各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30%。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2 代價

代價須視買方委聘的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估值而定，上限為人民幣4,650,000元(相等於約5,115,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以一元對一元等額方式，抵銷賣方對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來支付及結算。倘代價超過未償還債務，代價餘額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參考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代價金額為721,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欠 貴集團約人民幣1,985,500元(相等於約2,184,000港元)。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印先生挪用資金。 貴公司於董事會函件澄清，建議收購事項與結算挪用資金無關。未償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985,500元(相等於約2,184,000港元)並不構成挪用資金金額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經要求印先生歸還挪用資金，但印先生尚未歸還有關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對印先生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然而，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及對旅客實施檢疫措施，該等措施不可避免地導致延遲 貴集團對印先生實施有關行動。為免生疑， 貴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追討挪用資金。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為約2,404,706港元，因此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30%股權)的市值為約721,000港元(「銷售股份估值」)。代價721,000港元即為上述銷售股份估值，被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本函件第2.3.4節討論之可供選擇的方法闡明，代價較 貴公司分別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的30%市值折讓約90%，此乃表明代價對 貴集團有利的另一個因素。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於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目的為闡釋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7.1 對淨資產之影響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轉讓非控股權益約1,475,000港元被收購事項估計成本約721,000港元部分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淨資產將由約54,292,000港元略升至約55,046,000港元。

7.2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各公司已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於完成前彼等之財務業績已綜合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因此，預期完成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由於非控股權益(即賣方)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預期將於完成後增加。

7.3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主要以抵銷賣方欠付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來支付。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7.4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債務(僅由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組成)約26,794,000港元及總權益約63,854,000港元，換算為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乘以100%)則為約42.0%。此外，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債務仍為約26,794,000港元。此外，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總權益為約63,133,000港元，換算為資產負債比率則為約42.4%。根據上文所述，因收購事項，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由約42.0%略升至約42.4%。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會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中，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收購事項後(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 貴集團擁有雄厚現金持倉約61,023,000港元(包括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支出的挪用資金的影響)連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59,198,000港元，表明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履行於完成後其短期負債產生的責任。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將就收購事項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就中毅資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載於下列文件及已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中期報告」)(第8至33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14/2019111401440_c.pdf

doc.irasia.com/listco/hk/bingogroup/interim/2020/intrep.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第45至180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457.pdf

doc.irasia.com/listco/hk/bingogroup/annual/2019/car2019.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報」)(第44至156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315.pdf

doc.irasia.com/listco/hk/bingogroup/annual/2018/car2018.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報」)(第47至148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7/gln20170627069.pdf

doc.irasia.com/listco/hk/bingogroup/annual/2017/car2017.pdf

2.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冠狀病毒的爆發蔓延到中國以外，全球已數十萬人死亡，並超過2.4百萬人受到感染。中國為遏制該新病毒的傳播，已有超過數百萬人被命令留在室內。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都於農曆新年的旺季內無法營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電影院的重新開放之日。本集團的所有電影院均位於杭州和上海。

儘管以上提到冠狀病毒的廣泛傳播，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如情況許可)。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同時加大力度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向合營公司授出人民幣16,000,000元的貸款(相當於約17,9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3. 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總額為約28,756,000港元，包括未償還賬面金額為約28,756,000港元(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先前所披露的虧損約33,260,000港元及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本集團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後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IA-4至第IIA-54頁所載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BCIC」)及其附屬公司(連同BCIC統稱「BCIC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第IIA-5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有關建議收購BCIC已發行股本之30%(「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而編製，以供載入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BCIC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BCIC的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控制負責。

BCIC的董事須對載列BCIC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BCIC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BCIC的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BCIC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BCIC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於有關期間，BCIC的董事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BCIC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44,770	46,929	38,048	21,8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82)	(19,318)	(15,630)	(9,099)
毛利		25,988	27,611	22,418	12,77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	4,508	2,379	564	1,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6)	(573)	(517)	(396)
行政開支		(28,844)	(30,408)	(20,967)	(12,233)
融資成本	7	—	—	—	(1,335)
其他開支	8	—	—	—	(14,5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086	(991)	1,498	(14,174)
稅項	10	(1,001)	(1,562)	(918)	(13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5	(2,553)	580	(14,304)
應佔溢利/(虧損)：					
— BCIC擁有人		69	(2,499)	333	(11,130)
— 非控股權益		16	(54)	247	(3,174)
		85	(2,553)	580	(14,30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85</u>	<u>(2,553)</u>	<u>580</u>	<u>394</u>	<u>(14,30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期間產生之匯兌					
差額	<u>(2,306)</u>	<u>4,166</u>	<u>(2,892)</u>	<u>(3,725)</u>	<u>(1,747)</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u>(2,306)</u>	<u>4,166</u>	<u>(2,892)</u>	<u>(3,725)</u>	<u>(1,747)</u>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2,221)</u>	<u>1,613</u>	<u>(2,312)</u>	<u>(3,331)</u>	<u>(16,051)</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BCIC擁有人	<u>(1,661)</u>	<u>626</u>	<u>(1,836)</u>	<u>(2,298)</u>	<u>(12,440)</u>
— 非控股權益	<u>(560)</u>	<u>987</u>	<u>(476)</u>	<u>(1,033)</u>	<u>(3,611)</u>
	<u>(2,221)</u>	<u>1,613</u>	<u>(2,312)</u>	<u>(3,331)</u>	<u>(16,05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955	11,719	9,709	10,082
使用權資產	15	—	—	—	15,711
商譽	16	950	950	950	950
		<u>18,905</u>	<u>12,669</u>	<u>10,659</u>	<u>26,74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900	1,277	969	5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783	2,122	2,244	1,772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9	47,010	5,793	5,412	5,4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3,322	4,944	5,575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58,396	29,884	27,391	12,046
		<u>111,411</u>	<u>44,020</u>	<u>41,591</u>	<u>25,8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965	1,500	909	6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9,687	9,805	859	8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58,823	19,996	19,929	20,0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	233	233	233	2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612	612	612	6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37,591	—	—	432
租賃負債	23	—	—	—	3,098
合約負債	24	—	—	7,749	7,584
應付稅項		—	525	253	—
		<u>107,911</u>	<u>32,671</u>	<u>30,544</u>	<u>33,4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500</u>	<u>11,349</u>	<u>11,047</u>	<u>(7,6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405</u>	<u>24,018</u>	<u>21,706</u>	<u>19,0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	—	13,415
資產淨值		<u>22,405</u>	<u>24,018</u>	<u>21,706</u>	<u>5,6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	10	10	10
儲備		14,682	15,308	13,472	1,032
BCIC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92	15,318	13,482	1,042
非控股權益	27	7,713	8,700	8,224	4,613
權益總額		<u>22,405</u>	<u>24,018</u>	<u>21,706</u>	<u>5,6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1,627)	17,970	16,353	8,273	24,626
本年度溢利	—	—	69	69	16	85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30)	—	(1,730)	(576)	(2,3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3,357)	18,039	14,692	7,713	22,405
本年度虧損	—	—	(2,499)	(2,499)	(54)	(2,553)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3,125	—	3,125	1,041	4,1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232)	15,540	15,318	8,700	24,018
本年度溢利	—	—	333	333	247	580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69)	—	(2,169)	(723)	(2,8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2,401)	15,873	13,482	8,224	21,706
期間虧損	—	—	(11,130)	(11,130)	(3,174)	(14,304)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10)	—	(1,310)	(437)	(1,7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3,711)</u>	<u>4,743</u>	<u>1,042</u>	<u>4,613</u>	<u>5,65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86	(991)	1,498	1,059	(14,174)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1	7,760	2,340	2,463	1,779
融資成本	—	—	—	—	1,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004
應收賬款撥備	—	—	11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20	55	12	—
利息收入	(393)	(297)	(285)	(210)	(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118	6,492	3,619	3,324	(9,289)
合約負債減少	—	—	(213)	—	(1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3,129	(339)	(590)	(454)	47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81	(377)	213	133	39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31)	535	(494)	(562)	(29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2,887)	118	(423)	(851)	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2,459)	(37,591)	—	—	4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020	(1,622)	(631)	(143)	(4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828)	(38,827)	(67)	(89)	91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減少	—	41,217	—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943	(30,394)	1,414	1,358	(8,759)
已收利息	393	297	285	210	233
已付利息	—	—	—	—	(1,335)
已付所得稅	(1,497)	(1,037)	(1,110)	(1,099)	(3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9	(31,134)	589	469	(10,24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26)</u>	<u>(54)</u>	<u>(1,135)</u>	<u>—</u>	<u>(2,553)</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26)</u>	<u>(54)</u>	<u>(1,135)</u>	<u>—</u>	<u>(2,553)</u>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付款	<u>—</u>	<u>—</u>	<u>—</u>	<u>—</u>	<u>(1,218)</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u>—</u>	<u>—</u>	<u>—</u>	<u>(1,2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u>313</u>	<u>(31,188)</u>	<u>(546)</u>	<u>469</u>	<u>(14,015)</u>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96	58,396	29,884	29,884	27,3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913)</u>	<u>2,676</u>	<u>(1,947)</u>	<u>(4,581)</u>	<u>(1,330)</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8,396</u>	<u>29,884</u>	<u>27,391</u>	<u>25,772</u>	<u>12,046</u>

1. 一般資料

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呈列貨幣與BCIC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BCIC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詳情於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期間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BCIC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BCIC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CIC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4,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CIC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673,000港元), 惟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此基準乃屬適當, 原因在於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倘屬必要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予BCIC集團以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因此, 並無必要計入倘BCIC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BCIC以及BCIC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 即BCIC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 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則BCIC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BCIC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BCIC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 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BCIC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直至BCIC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BCIC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以使其會計政策與BCIC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BCIC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BCIC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BCIC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BCIC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導致BCIC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BCIC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BCIC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BCIC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BCIC擁有人。

倘若BCIC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BCIC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BCIC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電腦	25-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內或自當中扣除。與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確切折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支付或收到之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透過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BCIC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BCIC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BCIC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而言)及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BCIC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BCIC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BCIC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BCIC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BCIC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則BCIC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BCIC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BCIC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級別」，則BCIC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BCIC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BCIC集團認為當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BCIC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考慮到BCIC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BCIC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BCIC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BCIC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在適當情況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BCIC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BCIC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BCIC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賬齡分類。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確保各組別項目之信貸風險特徵仍然類似。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賬款外，BCIC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益。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BCIC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BCIC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可能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之不利變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BCIC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除外，有關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經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BCIC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BCIC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BCIC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BCIC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BCIC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BCIC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BCIC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之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BCIC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

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BCIC集團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BCIC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BCIC集團)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BCIC集團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先於獲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因素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短期、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及在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並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將包括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BCIC集團或BCIC因過去事件而大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引致經濟利益損失及相關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作出撥備。

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倘解除責任未必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BCIC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BCIC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BCIC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BCIC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BCIC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BCIC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BCIC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BCIC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目的而產生)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BCIC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BCIC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或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BCIC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BCIC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BCIC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BCIC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BCIC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BCIC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BCIC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BCIC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高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BCIC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BCIC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BCIC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修訂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BCIC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倘租賃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CIC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BCIC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BCIC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CIC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BCIC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BCIC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BCIC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BCIC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BCIC集團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概述如下：

影院投資及管理

BCIC集團透過自有影院及互聯網銷售向客戶出售電影票、零食及配飾。

票房收入於電影播放時確認，出售零食及配飾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在客戶購買電影票、零食及配飾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廣告收入指於影院區及電影開場前播放時間展示若干廣告材料。前者的收入於合約期內以固定金額按直線基準確認。至於後者，收入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金額與電影播放的票房收入相關。

其他主要指註冊會員的服務費及會員卡遺失情況下重新發卡費用。收入於向會員發行會員卡時確認。

就客戶於會員卡作出的預付款確認合約負債。結餘將於電影播放時或客戶購買零食及配飾時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BCIC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亦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入賬，一般與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 (ii) 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票房收入於向買家提供服務時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BCIC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BCIC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BCIC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作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減少，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BCIC集團按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出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BCIC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務資產和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為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為開支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除外：由海外業務收取或支付的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BCIC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BCIC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BCIC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於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BCIC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而其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BCIC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實體(「報告實體」)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在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屬該等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BCIC集團或BCIC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對該人士有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BCIC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IC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BCIC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CIC集團確認來自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的收益。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BCIC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2中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BCIC集團的收益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且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之影響。

	附註	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9,805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a)	<u>(8,523)</u>	<u>8,52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1,282</u>	<u>8,523</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有關部分合約的客戶墊款8,52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尚未計及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經呈報(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後)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a)	859	7,749	8,608
合約負債	(a)	<u>7,749</u>	<u>(7,749)</u>	<u>—</u>

附註：

-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前計入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部分合約的客戶墊款7,74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上述結果將會撥回。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呈報(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後)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423)	(212)	(635)
合約負債減少		<u>(212)</u>	<u>212</u>	<u>—</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於本年度，BCIC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BCIC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BCI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BCIC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9		11,719
商譽	950		950
	<u>12,669</u>		<u>12,66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77		1,2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2		2,122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5,793		5,7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44		4,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84		29,884
	<u>44,020</u>		<u>44,0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00		1,50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05	(8,523)	1,2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996		19,9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		2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2		612
合約負債	—	8,523	8,523
應付稅項	525		525
	<u>32,671</u>		<u>32,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49</u>		<u>11,3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18</u>		<u>24,018</u>
資產淨值	<u>24,018</u>		<u>24,018</u>
權益			
股本	10		10
儲備	15,308		15,308
BCIC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318</u>		<u>15,318</u>
非控股權益	8,700		8,700
權益總額	<u>24,018</u>		<u>24,018</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BCIC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BCIC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BCI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BCIC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BCIC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BCIC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BCIC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BCIC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BCIC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作出的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BCIC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BCIC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BCIC集團確認租賃負債17,73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7,731,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BCIC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集團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8%。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9)	24,534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7,7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17,731</u>
分析為	
即期	3,098
非即期	<u>14,633</u>
	<u>17,731</u>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7,731	17,73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98	3,0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633	14,633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BCIC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BCIC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CIC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會合理發生之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BCIC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惟定義上，會計估計結果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所作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效，則對會計估算作出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會造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BCIC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有關激烈行業活動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應折舊及攤銷年限改變從而影響往後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b)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商譽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BCIC集團需要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者，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c)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CIC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之不同債務人組別劃分之賬齡計量。撥備率乃根據BCIC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於每個報告日，觀察之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如有)之應收賬款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BCIC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個別評估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17、18及28(b)(iii)披露。

5.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期間，BCIC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影院投資之收益	<u>44,770</u>	<u>46,929</u>	<u>38,048</u>	<u>27,354</u>	<u>21,872</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影院投資收益		
— 銷售電影票—時間點	31,225	18,210
— 銷售零食—時間點	4,238	2,554
— 廣告收入—隨時間	1,655	550
— 其他(附註)—時間點	930	558
	<u>38,048</u>	<u>21,872</u>

附註： 其主要指註冊會員的服務費及於遺失會員卡情況下的重新發卡費用。

廣告服務合約一般訂有一至三年的不可取消條款，其中BCIC集團以票房收入的固定百分比開票。BCIC集團選擇採用實務經驗，以BCIC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予披露分配至有關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客戶忠誠度積分並未到期，可隨時根據客戶的意願進行兌換。BCIC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年底後一至兩年內實質性確認為收入。客戶預付的會員卡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3	297	285	210	233
匯兌收益	217	—	—	1,302	668
政府補貼(附註)	3,302	2,082	157	—	600
其他	596	—	122	168	28
	<u>4,508</u>	<u>2,379</u>	<u>564</u>	<u>1,680</u>	<u>1,529</u>

附註： 政府補貼指BCIC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政府提供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1,335

8.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BCIC注意到BCIC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印鋼先生(「印先生」)挪用了BCIC兩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金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作個人使用。該款項於相同期間內支銷。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 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	6	23	23	18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18,782	19,318	15,630	11,207	9,09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1	7,760	2,340	2,463	1,779
— 使用權資產	—	—	—	—	2,0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20	55	12	—
匯兌(收益)／虧損	(217)	2,787	349	(1,302)	(668)
應收賬款撥備	—	—	11	—	—
租用物業合約工程之經營 租約租金	3,954	4,325	3,739	2,71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399	6,107	5,614	4,302	3,287
— 退休計劃供款	1,470	1,349	1,397	1,077	799
	<u>1,470</u>	<u>1,349</u>	<u>1,397</u>	<u>1,077</u>	<u>799</u>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 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	1,001	1,562	744	665	1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174	—	—
	<u>1,001</u>	<u>1,562</u>	<u>918</u>	<u>665</u>	<u>13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BCIC集團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末，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部門向BCIC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優惠稅率，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規模及應課稅溢利已達致有關稅務部門定義的小微企業條件。

本年度／期間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86</u>	<u>(991)</u>	<u>1,498</u>	<u>1,059</u>	<u>(14,174)</u>
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08	(111)	405	140	(4,043)
不計稅收入	(33)	(2,417)	(273)	(456)	(439)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616	4,072	745	298	4,1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	18	178	683	44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	—	(31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75	—	—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1,001</u>	<u>1,562</u>	<u>918</u>	<u>665</u>	<u>130</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BCI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源自中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544,000港元、5,618,000港元、6,328,000港元及8,108,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結轉，而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分派溢利約為36,728,000港元、34,494,000港元、34,525,000港元及34,501,000港元。倘彼等向中國以外之控股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派有關溢利產生之預扣稅約為3,673,000港元、3,449,000港元、3,453,000港元及3,450,000港元。然而，由於BCIC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認為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酬金。

12. 僱員薪酬

BCIC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當中，彼等均非BCIC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5	627	617	461	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94	110	80	83
	<u>707</u>	<u>721</u>	<u>727</u>	<u>541</u>	<u>595</u>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BCIC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BCIC集團或於加入BCIC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及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BCIC集團支付之任何薪酬。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建議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368	19,882	109	6,178	52,537
添置	—	1,423	—	103	1,526
出售	—	(129)	—	(69)	(198)
匯兌調整	(1,619)	(1,221)	(7)	(354)	(3,2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9	19,955	102	5,858	50,664
添置	—	—	—	54	54
出售	—	(27)	—	(15)	(42)
匯兌調整	2,672	2,154	11	632	5,4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21	22,082	113	6,529	56,145
添置	589	18	—	528	1,135
出售	—	(100)	—	(471)	(571)
匯兌調整	(1,789)	(1,455)	(8)	(431)	(3,6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21	20,545	105	6,155	53,026
添置	446	2,107	—	—	2,553
匯兌調整	(1,113)	(880)	(4)	(262)	(2,2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4	21,772	101	5,893	53,3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449	6,070	92	3,680	26,291
年度支出	5,069	2,050	11	1,191	8,321
出售時對銷/撇銷	—	(54)	—	(40)	(94)
匯兌調整	(1,130)	(420)	(6)	(253)	(1,8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88	7,646	97	4,578	32,709
年度支出	4,567	2,087	—	1,106	7,760
出售時對銷/撇銷	—	(10)	—	(12)	(22)
匯兌調整	2,466	946	10	557	3,9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21	10,669	107	6,229	44,426
年度支出	76	2,068	—	196	2,340
出售時對銷/撇銷	—	(50)	—	(466)	(516)
匯兌調整	(1,806)	(710)	(7)	(410)	(2,9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91	11,977	100	5,549	43,317
期間支出	133	1,528	—	118	1,779
匯兌調整	(1,091)	(519)	(4)	(244)	(1,8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3	12,986	96	5,423	43,2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1	12,309	5	1,280	17,9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13	6	300	11,7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	8,568	5	606	9,7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	8,786	5	470	10,082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17,7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折舊費用	(2,004)
匯兌調整	(16)
	<u>15,711</u>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個月內屆滿之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553</u>

16. 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期初	20,718	20,718	12,423	12,423
出售附屬公司	—	(8,295)	—	—
年末／期末	<u>20,718</u>	<u>12,423</u>	<u>12,423</u>	<u>12,423</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期初	(19,768)	(19,768)	(11,473)	(11,47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8,295	—	—
年末／期末	<u>(19,768)</u>	<u>(11,473)</u>	<u>(11,473)</u>	<u>(11,473)</u>
賬面值				
年末／期末	<u>950</u>	<u>950</u>	<u>950</u>	<u>950</u>

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具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影院投資	950	950	950	9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產生自收購從事影院業務之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比高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BCIC集團經參考使用價值後評估與BCIC集團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此項計算使用基於經BCIC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個年度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就BCIC集團而言，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於有關期間末之賬面值，故並無減值必要。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增長率	3%	3%	2%-4%	3%
貼現率	15%	15%	15%	15%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於有關期間內，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2%的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並不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17.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00	1,277	980	579
減：呆壞賬撥備	—	—	(11)	—
	<u>900</u>	<u>1,277</u>	<u>969</u>	<u>579</u>

BCIC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894	1,058	786	201
31至60日	6	107	142	7
61至90日	—	50	4	3
90日以上	—	62	37	368
	<u>900</u>	<u>1,277</u>	<u>969</u>	<u>579</u>

BCIC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BCIC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6	107	142	7
逾期1至3個月	—	50	4	3
逾期3個月以上	—	62	37	368
	<u>6</u>	<u>219</u>	<u>183</u>	<u>378</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BCIC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備有適當減值撥備賬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BCIC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23	465	327	8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0	1,657	1,917	945
	<u>1,783</u>	<u>2,122</u>	<u>2,244</u>	<u>1,772</u>

19.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刊發之公告，BCIC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付款乃為落實合資協議而支付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之款項	16,979	—	—	—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26,786	2,478	2,315	2,315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245	3,315	3,097	3,097
	<u>47,010</u>	<u>5,793</u>	<u>5,412</u>	<u>5,412</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購入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IC附屬公司尚未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從事上述業務，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BCIC集團持有資金，並會償付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上海之資本由一家內資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BCIC集團合法擁有比高上海75%股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比高上海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綜合計入BCIC集團業績。根據BCIC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出任就發展中國影院業務代表BCIC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透過該等訂約方在中國之聯繫網絡，彼等已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

BCIC管理層已計及該等訂約方訂約方過往還款記錄，且就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58,396</u>	<u>29,884</u>	<u>27,391</u>	<u>12,046</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BCIC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0.2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有關期間末，BCIC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對手方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1. 應付賬款

BCIC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65	1,500	899	613
31至60日	—	—	2	2
61至90日	—	—	3	—
90日以上	—	—	5	1
	<u>965</u>	<u>1,500</u>	<u>909</u>	<u>616</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2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附註1)	7,464	8,5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223</u>	<u>1,282</u>	<u>859</u>	<u>893</u>
	<u>9,687</u>	<u>9,805</u>	<u>859</u>	<u>893</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客戶就會員卡的預付款項。有關結餘將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BCIC集團且有關利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結餘分類為合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4)。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098
一至兩年期間內	<u>13,415</u>
	16,513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3,098)</u>
	13,41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u>13,415</u>

24.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8,5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523
年內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	(4,842)
年內收取客戶墊款	4,629
匯兌調整	(5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9
年內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	(5,156)
期內收取客戶墊款	5,320
匯兌調整	(3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4</u>

影院投資

結餘為客戶於會員卡的預付款項。當客戶使用會員卡預付金額購買電影票(相應的電影已經播出)及零食時，結餘將確認為收益。

轉讓電影票及零食的時間按客戶指示，管理層認為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BCIC集團影院投資及管理分部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結餘整體分類為流動。

本年度並無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00</u>

BCIC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7,774,273)	(7,764,273)
全面收益總額	—	125,012	125,0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7,649,261)	(7,639,261)
全面虧損總額	—	(2,208,458)	(2,208,4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9,857,719)	(9,847,719)
全面虧損總額	—	(388,591)	(388,5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10,246,310)	(10,236,310)
全面虧損總額	—	(3,589)	(3,5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0,249,899)	(10,239,899)

2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BCIC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75%	—	影院業務
杭州臨安比高電影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75%	影院業務
杭州比高電影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75%	影院業務
輝馳(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100%	—	影院投資
上海輝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影院投資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BCIC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5%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BCIC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2,397	35,868	34,034	18,248
非流動資產	17,950	11,713	9,704	25,788
流動負債	(48,330)	(11,830)	(9,770)	(12,622)
非流動負債	—	—	—	(13,415)
該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04	27,051	25,744	13,386
非控股權益	<u>7,713</u>	<u>8,700</u>	<u>8,224</u>	<u>4,613</u>
收益	44,770	46,929	38,048	21,872
該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0)	(237)	763	(11,10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	(54)	247	(3,17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u>(56)</u>	<u>(291)</u>	<u>1,010</u>	<u>(14,27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1,867	(31,240)	877	(10,3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2)	(54)	(1,135)	(2,55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1,2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u>—</u>	<u>—</u>	<u>—</u>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	—	969	57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	1,100	828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	—	5,412	5,4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575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7,391	12,046
	<u>—</u>	<u>—</u>	<u>40,447</u>	<u>24,871</u>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賬款	900	1,277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1,126	467	—	—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47,010	5,793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22	4,94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396	29,884	—	—
	<u>110,754</u>	<u>42,365</u>	<u>—</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65	1,500	909	6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224	1,282	859	8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2	612	612	6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823	19,996	19,929	20,0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	233	233	2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591	—	—	432
	<u>100,448</u>	<u>23,623</u>	<u>22,542</u>	<u>22,806</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BCIC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BCIC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致力減少對BCIC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BCIC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入賬之買賣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BCIC集團目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無任何重大波動，現時主要面臨人民幣波動之影響。BCIC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CIC集團自過去數年以來一直沿用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於報告期末，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				
支付之款項	47,010	5,793	5,412	5,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64	60	102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該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BCIC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及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人民幣	5%	(1,964)	5%	(245)	5%	(229)	5%	(230)
	(5%)	1,964	(5%)	245	5%	229	5%	230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對應功能貨幣計量的各集團實體除稅後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測量使BCIC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BCIC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分析按與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BCIC集團之租賃負債及銀行存款附帶最低利率。管理層認為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應不足以對BCIC集團狀況造成不利財務影響。

BCIC集團自過去數年以來一直沿用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BCIC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BCIC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BCIC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管有關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存放於信用質素高之機構，且BCIC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極低。

就應收賬款而言，BCIC集團對所有要求提供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BCIC集團將檢討個別借方之逾期結餘，並於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要求借方償還所有逾期欠款。一般而言，BCIC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為降低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所帶來之信貸風險，BCIC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撥備。BCIC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產生虧損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賬款結餘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因此，BCIC集團董事認為，BCIC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不計算所持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BCIC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致令BCIC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被認為信貸風險低，因此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BCIC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BCIC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重大的應收賬款及信貸減值已單獨評估為減值。BCIC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BCIC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影院投資及管理營運的債務人。BCIC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BCIC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BCIC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下文所披露的已減值應收賬款除外)的信貸風險低微。

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款項會就計提減值撥備時作出個別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11,000港元。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	11	—
虧損撥備	—	(11)	—
	<u>—</u>	<u>—</u>	<u>—</u>
賬面淨值	—	—	—
	<u>—</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低微，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該等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截至有關期間並無計提撥備。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經重列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	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11

集中風險

BCIC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受每名客戶及雜項債務人之個別特點影響，而不是客戶及雜項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BCIC集團對個別客戶或其他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有關期間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25%、74%、50%及26%乃來自BCIC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BCIC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須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BCIC集團就結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BCIC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BCIC集團個別營運公司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則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BCIC集團一直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貸規定，以確保預留充足現金及能隨時變賣之有價證券，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BCIC集團自過去數年以來一直沿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其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BCIC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有關期間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BCIC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多於一年	多於兩年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965	965	965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	2,224	2,224	2,224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2	612	612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823	58,823	58,823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3	233	233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7,591	37,591	37,591	—	—	—
		<u>100,448</u>	<u>100,448</u>	<u>100,448</u>	<u>—</u>	<u>—</u>	<u>—</u>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多於一年	多於兩年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500	1,500	1,500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	1,282	1,282	1,28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2	612	612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996	19,996	19,996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3	233	233	—	—	—
		<u>23,623</u>	<u>23,623</u>	<u>23,623</u>	<u>—</u>	<u>—</u>	<u>—</u>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909	909	909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	859	859	859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2	612	612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929	19,929	19,92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3	233	233	—	—	—
		<u>22,542</u>	<u>22,542</u>	<u>22,542</u>	<u>—</u>	<u>—</u>	<u>—</u>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616	616	616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	893	893	893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2	612	612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020	20,020	20,02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3	233	233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32	432	432	—	—	—
租賃負債	8%	16,513	17,985	3,009	3,074	7,755	4,147
		<u>39,319</u>	<u>40,791</u>	<u>25,815</u>	<u>3,074</u>	<u>7,755</u>	<u>4,147</u>

(c) 公平值

BCIC集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有關期間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經營租約承擔

BCIC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BCIC集團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按到期情況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81	3,577	3,28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12	16,072	14,078	—
超過五年	13,149	10,552	7,175	—
	<u>31,842</u>	<u>30,201</u>	<u>24,534</u>	<u>—</u>

BCIC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於有關期間，租約初始期間為2至15年，於屆滿日期經BCIC集團與有關業主互相協定有權續新租約及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BCIC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BCIC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未經審核)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開支	<u>2,157</u>	<u>2,290</u>	<u>1,825</u>	<u>1,290</u>	<u>1,087</u>

(未經審核)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11	11
上海采科影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311	4,933	5,564	5,995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8,823)	(19,996)	(19,929)	(20,020)
比高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585)	(585)	(585)	(585)
歲盛有限公司	(233)	(233)	(233)	(233)
帝易通有限公司	(7)	(7)	(7)	(7)
群威投資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龍影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37,591)	—	—	—
鄭州築影電影院公司	—	—	—	(432)

附註：與該等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1. BCIC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BCIC於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12	4,212	4,212	4,21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6,979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750	5,513	5,131	5,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	203	199	329
	46,855	5,716	5,330	5,460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861	18,931	18,933	19,06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	233	233	2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2	612	612	612
	58,706	19,776	19,778	19,912
流動負債淨額	(11,851)	(14,060)	(14,448)	(14,452)
負債淨額	(7,639)	(9,848)	(10,236)	(10,240)
權益				
股本	10	10	10	10
累計虧損	(7,649)	(9,858)	(10,246)	(10,250)
	(7,639)	(9,848)	(10,236)	(10,240)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IB-4至第IIB-36頁所載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BCMC」)及其附屬公司(連同BCMC統稱「BCMC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第IIB-3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有關建議收購BCMC已發行股本之30%(「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而編製，以供載入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BCMC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BCMC的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控制負責。

BCMC的董事須對載列BCMC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BCMC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BCMC的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BCM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BCMC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於有關期間末，BCMC的董事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BCMC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157	2,290	1,825	1,290	1,301
服務成本		<u>(6)</u>	<u>(7)</u>	<u>(4)</u>	<u>(3)</u>	<u>(2)</u>
毛利		2,151	2,283	1,821	1,287	1,299
其他收益	6	1	—	—	—	—
行政開支		<u>(3,911)</u>	<u>(3,503)</u>	<u>(2,963)</u>	<u>(2,194)</u>	<u>(2,365)</u>
除稅前虧損	7	(1,759)	(1,220)	(1,142)	(907)	(1,066)
稅項	8	<u>—</u>	<u>—</u>	<u>—</u>	<u>—</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1,759)</u></u>	<u><u>(1,220)</u></u>	<u><u>(1,142)</u></u>	<u><u>(907)</u></u>	<u><u>(1,066)</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759)</u>	<u>(1,220)</u>	<u>(1,142)</u>	<u>(907)</u>	<u>(1,06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9</u>	<u>(481)</u>	<u>367</u>	<u>496</u>	<u>279</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179</u>	<u>(481)</u>	<u>367</u>	<u>496</u>	<u>279</u>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580)</u></u>	<u><u>(1,701)</u></u>	<u><u>(775)</u></u>	<u><u>(411)</u></u>	<u><u>(78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15</u>	<u>14</u>	<u>13</u>	<u>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	—	—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26	287	257	2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7	7	7	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86	—	—	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	3	3	3	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u>120</u>	<u>94</u>	<u>133</u>	<u>33</u>
		<u>342</u>	<u>391</u>	<u>400</u>	<u>106</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132	149	349	4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2,080	2,163	2,115	2,0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u>3,292</u>	<u>4,941</u>	<u>5,572</u>	<u>6,019</u>
		<u>5,504</u>	<u>7,253</u>	<u>8,036</u>	<u>8,525</u>
流動負債淨額		<u>(5,162)</u>	<u>(6,862)</u>	<u>(7,636)</u>	<u>(8,419)</u>
負債淨額		<u>(5,147)</u>	<u>(6,848)</u>	<u>(7,623)</u>	<u>(8,4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	10	10	10
儲備		<u>(5,157)</u>	<u>(6,858)</u>	<u>(7,633)</u>	<u>(8,420)</u>
權益總額		<u>(5,147)</u>	<u>(6,848)</u>	<u>(7,623)</u>	<u>(8,4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68	(3,645)	(3,567)
本年度虧損	—	—	(1,759)	(1,759)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9	—	1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247	(5,404)	(5,147)
本年度虧損	—	—	(1,220)	(1,220)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481)	—	(4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234)	(6,624)	(6,848)
本年度虧損	—	—	(1,142)	(1,142)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367	—	3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33	(7,766)	(7,623)
期間虧損	—	—	(1,066)	(1,066)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279	—	2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412</u>	<u>(8,832)</u>	<u>(8,41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本年度／期間虧損	(1,759)	(1,220)	(1,142)	(907)	(1,066)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2	1	1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
利息收入	(1)	—	—	—	—
	<u>(1,735)</u>	<u>(1,218)</u>	<u>(1,141)</u>	<u>(906)</u>	<u>(1,06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賬款增加	—	—	—	—	(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	(161)	30	147	2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6)	86	—	149	(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3)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7)	83	(48)	(67)	(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327	1,649	631	—	44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增加	100	17	200	269	74
	<u>(415)</u>	<u>456</u>	<u>(328)</u>	<u>(408)</u>	<u>(380)</u>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已收利息	1	—	—	—	—
	<u>(414)</u>	<u>456</u>	<u>(328)</u>	<u>(408)</u>	<u>(380)</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14)	456	(328)	(408)	(38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2	120	94	94	13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	(482)	367	496	280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0</u>	<u>94</u>	<u>133</u>	<u>182</u>	<u>33</u>

1. 一般資料

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呈列貨幣與BCMC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BCMC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詳情於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期間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BCMC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BCMC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CMC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1,759,000港元、1,220,000港元及1,142,000港元以及907,000港元及1,066,000港元(截至該等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MC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162,000港元、6,862,000港元、7,636,000港元及8,419,000港元)，惟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此基準乃屬適當，原因在於 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倘屬必要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予BCMC集團以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因此，並無必要計入倘BCMC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BCMC以及BCMC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即BCMC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BCMC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BCMC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BCMC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BCMC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BCMC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BCMC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BCMC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BCMC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BCMC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BCMC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BCMC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導致BCMC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BCMC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BCMC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BCMC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BCMC擁有人。

倘若BCMC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BCMC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BCMC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電腦	25–33%
----	--------

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內或自當中扣除。與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確切折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支付或收到之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透過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BCMC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BCMC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BCMC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而言)及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BCMC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BCMC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BCMC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BCMC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BCMC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則BCMC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BCMC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BCMC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級別」，則BCMC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BCMC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BCMC集團認為當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BCMC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考慮到BCMC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BCMC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BCMC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BCMC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在適當情況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BCMC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BCMC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BCMC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賬齡分類。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確保各組別項目之信貸風險特徵仍然類似。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賬款外，BCMC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益。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BCMC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BCMC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可能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之不利變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BCMC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除外，有關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經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BCMC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BCMC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BCMC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BCMC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BCMC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BCMC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BCMC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先於獲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因素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短期、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及在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並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將包括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BCMC集團或BCMC因過去事件而大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引致經濟利益損失及相關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作出撥備。

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倘解除責任未必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BCMC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及之後)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MC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BMC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BMC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MC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BMC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BMC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BMC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BMC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BMC集團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概述如下：

(i) 影院管理

BMC集團透過自有影院及互聯網銷售向客戶出售電影票、零食及配飾。

票房收入於電影播放時確認，出售零食及配飾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在客戶購買電影票、零食及配飾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廣告收入指於影院區及電影開場前播放時間展示若干廣告材料。前者的收入於合約期內以固定金額按直線基準確認。至於後者，收入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金額與電影播放的票房收入相關。

其他主要指註冊會員的服務費及會員卡遺失情況下重新發卡費用。收入於向會員發行會員卡時確認。

就客戶於會員卡作出的預付款確認合約負債。結餘將於電影播放時或客戶購買零食及配飾時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BCMC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亦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入賬，一般與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 (ii) 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票房收入於向買家提供服務時確認。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BCMC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BCMC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作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減少，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BCMC集團按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出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BCMC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務資產和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為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為開支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除外：由海外業務收取或支付的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BCMC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BCMC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BCMC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於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BCMC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而其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BCMC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實體(「報告實體」)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在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屬該等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BCMC集團或BCMC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對該人士有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BCMC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BCMC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CMC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會合理發生之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BCMC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惟定義上，會計估計結果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所作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效，則對會計估算作出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會造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BCMC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有關激烈行業活動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應折舊及攤銷年限改變從而影響往後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5.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期間，BCMC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管理收入	<u>2,157</u>	<u>2,290</u>	<u>1,825</u>	<u>1,290</u>	<u>1,301</u>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1</u>	<u>—</u>	<u>—</u>	<u>—</u>	<u>—</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	6	6	6	6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6	7	4	3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2	1	1	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
租用物業合約工程之經營租約租金	471	460	466	496	3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77	2,382	1,862	1,332	1,620
—退休計劃供款	<u>528</u>	<u>581</u>	<u>418</u>	<u>303</u>	<u>331</u>

8.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 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 額撥備)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BCMC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759)</u>	<u>(1,220)</u>	<u>(1,142)</u>	<u>(907)</u>	<u>(1,066)</u>
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 項	(440)	(304)	(285)	(226)	(267)
不計稅收入	—	(79)	—	—	—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 支	440	1	6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 響	—	382	223	226	267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BCM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源自中國及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42,000港元、6,473,000港元、6,513,000港元及7,41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結轉，而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酬金。

10.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BCMC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當中，其中一名為BCMC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9	2,109	1,748	1,269	1,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	368	333	234	284
	<u>2,299</u>	<u>2,477</u>	<u>2,081</u>	<u>1,503</u>	<u>1,718</u>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BCMC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BCMC集團或於加入BCMC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及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BCMC集團支付之任何薪酬。

11. 股息

並無建議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7
出售	(145)
匯兌調整	(23)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
匯兌調整	25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
匯兌調整	(1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
出售	(67)
匯兌調整	(10)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4
年度支出	25
出售時對銷/撇銷	(145)
匯兌調整	(20)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
年度支出	2
匯兌調整	2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
年度支出	1
匯兌調整	(1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期間支出	1
出售時對銷/撇銷	(65)
匯兌調整	(9)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1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9

13.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18
減：呆壞賬撥備	—	—	—	—
	<u>—</u>	<u>—</u>	<u>—</u>	<u>18</u>

BCMC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	18
31至60日	—	—	—	—
61至90日	—	—	—	—
90日以上	—	—	—	—
	<u>—</u>	<u>—</u>	<u>—</u>	<u>1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6</u>	<u>287</u>	<u>257</u>	<u>29</u>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20</u>	<u>94</u>	<u>133</u>	<u>33</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BCMC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0.2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有關期間末，BCMC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對手方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	149	349	423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BCMC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27,405)	(17,405)
全面虧損總額	—	(355)	(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27,760)	(17,760)
全面虧損總額	—	(2,355)	(2,3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0,115)	(20,115)
全面虧損總額	—	(2,355)	(2,3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2,470)	(22,470)
全面虧損總額	—	(355)	(3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32,825)	(22,825)

1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BCMC應佔之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采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影院管理
上海采科影院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	100%	影院管理

1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	—	—	1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金融資產	—	—	3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7	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3	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33	33
	<u>—</u>	<u>—</u>	<u>177</u>	<u>77</u>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金融資產	43	149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	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	94	—	—
	<u>259</u>	<u>253</u>	<u>—</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132	149	349	4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80	2,163	2,115	2,0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92	4,941	5,572	6,019
	<u>5,504</u>	<u>7,253</u>	<u>8,036</u>	<u>8,52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BCMC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BCMC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致力減少對BCMC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BCMC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入賬之買賣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BCMC集團目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無任何重大波動，現時主要面臨人民幣波動及管理之影響。BCMC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

BCMC集團因其銀行存款(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浮動利率計息)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BCMC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降低其承受利率變動之經濟風險。

BCMC集團自過去數年以來一直沿用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BCMC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BCMC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BCMC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管有關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存放於信用質素高之機構，且BCMC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極低。

就應收賬款而言，BCMC集團對所有要求提供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BCMC集團將檢討個別借方之逾期結餘，並於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要求借方償還所有逾期欠款。一般而言，BCMC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為降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帶來之信貸風險，BCMC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撥備。BCMC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產生虧損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貿易結餘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因此，BCMC集團董事認為，BCMC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不計算所持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BCMC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致令BCMC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被認為信貸風險低，因此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BCMC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BCMC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重大的應收賬款及信貸減值已單獨評估為減值。BCMC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管理層認為BCMC集團承受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BCMC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須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BCMC集團就結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BCMC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BCMC集團個別營運公司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則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BCMC集團一直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貸規定，以確保預留充足現金及能隨時變賣之有價證券，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BCMC集團自過去數年以來一直沿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其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BCMC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BCMC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	132	132	132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80	2,080	2,080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92	3,292	3,292	—	—	—
		<u>5,504</u>	<u>5,504</u>	<u>5,504</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	149	149	149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63	2,163	2,163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941	4,941	4,941	—	—	—
		<u>7,253</u>	<u>7,253</u>	<u>7,253</u>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	349	349	349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15	2,115	2,115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572	5,572	5,572	—	—	—
		<u>8,036</u>	<u>8,036</u>	<u>8,036</u>	<u>—</u>	<u>—</u>	<u>—</u>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多於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金融負債	—	423	423	42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83	2,083	2,083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019	6,019	6,019	—	—	—
		<u>8,525</u>	<u>8,525</u>	<u>8,525</u>	<u>—</u>	<u>—</u>	<u>—</u>

(c) 公平值

BCMC集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經營租約承擔

BCMC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BCMC集團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按到期情況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88	312	7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765	78	—	—
超過五年	—	—	—	—
	<u>1,253</u>	<u>390</u>	<u>78</u>	<u>—</u>

BCMC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於有關期間，租約初始期間為一至兩年，於屆滿日期經BCMC集團與有關業主互相協定有權續新租約及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1.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BCMC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BCMC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2,157	2,290	1,825	1,290	1,087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歲盛有限公司	7	7	7	7
CineChina Limited	3	3	3	3
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	(11)	(11)	(11)	(11)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80)	(2,163)	(2,115)	(2,083)
杭州臨安比高電影院有限公司	—	—	—	(69)
杭州比高電影院有限公司	(3,281)	(4,930)	(5,561)	(5,939)
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86	—	—	16

附註：與該等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2. BCMC 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 BCMC 於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7	7	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3	3	3
	<u>10</u>	<u>10</u>	<u>10</u>	<u>10</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19	21	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11	11	11
	<u>31</u>	<u>30</u>	<u>32</u>	<u>33</u>
流動負債淨額	<u>(21)</u>	<u>(20)</u>	<u>(22)</u>	<u>(23)</u>
負債淨額	<u>(21)</u>	<u>(20)</u>	<u>(22)</u>	<u>(23)</u>
權益				
股本	10	10	10	10
累計虧損	(31)	(30)	(32)	(33)
	<u>(21)</u>	<u>(20)</u>	<u>(22)</u>	<u>(23)</u>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CIC集團專注於影院投資。BCMC集團之業務為影院管理(主要為BCIC集團提供管理支持服務)。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影院投資乃BCIC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44,8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之毛利率約為58.0%。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BCIC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僅錄得少量稅後純利約100,000港元。

如上所述，BCMC集團之業務為影院管理(主要為BCIC集團提供管理支持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之收益約2,200,000港元包括已收BCIC集團之收益約2,200,000港元。

由於BCMC集團主要為BCIC集團執行支持管理職能，故向BCIC集團收取之服務費有限。因此，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之淨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八財年，影院投資乃BCIC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46,9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七財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4,8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相比，BCIC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之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58.8%(二零一七財年：58.0%)。

儘管BCIC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七財年微幅上漲，但BCIC集團賬目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稅後淨虧損約2,6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財年之稅後溢利約100,000港元，轉盈為虧。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主要指已收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400,000港元所致。

如上所述，BCMC集團之業務為影院管理(主要為BCIC集團提供管理支持服務)。於二零一八財年之收益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約2,200,000港元)包括已收BCIC集團之收益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約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所產生淨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BCMC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之淨虧損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000,000港元。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

於二零一九財年，影院投資乃BCIC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38,0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八財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6,9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相比，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收益及毛利有所下滑。於二零一九財年，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58.9%(二零一八財年：58.8%)。

儘管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減少，但BCIC集團賬目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純利，相較二零一八財年之虧損，扭虧為盈。有關變動乃由於大量影院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九財年悉數折舊及折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300,000港元所致。此外，BCIC集團因應其營業額下滑而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BCIC集團之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000,000港元。

如上所述，BCMC集團之業務為影院管理(主要為BCIC集團提供管理支持服務)。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2,300,000港元)包括已收BCIC集團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2,300,000港元)。

BCMC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淨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00,000港元並無產生重大差異。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影院投資乃BCIC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1,9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中國電影業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氛圍不及二零一八年。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7,4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相比，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之收益及毛利有所下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58.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8.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印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BCIC董事)挪用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支出的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如上所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虧損已調整至約200,000港元，已就非營業開支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14,500,000港元)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錄得經調整虧損，相較去年同期之稅後純利約400,000港元，轉盈為虧。於去年同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之財務業績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電影業務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減少的淨影響，該淨影響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約12,200,000港元，乃由於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如上所述，BCMC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影院管理(主要為BCIC集團提供管理支持服務)。BCM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之收益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港元)包括已收BCIC集團之收益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港元)。

BCMC集團之淨虧損並無產生重大變動，由去年同期的約900,000港元變更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約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CIC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5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雖然BCI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700,000港元，BCIC集團之財務狀況仍被視為具有流動性，蓋因其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合計約20,9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繼續支持BCIC集團之業務營運。BCIC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第三方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MC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5,200,000港元、6,9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儘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合計分別約5,400,000港元、7,1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支持BCMC集團之業務營運，BCMC集團之財務狀況仍被視為具有流動性。BCMC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第三方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除以債務與權益之和得出的比率。

BCIC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2.7%、46.5%、48.9%及78.7%。由於BCIC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向本集團償還巨額欠款，故該年度之負債比率大幅下跌。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由於挪用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之款項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大幅升至79.0%。

由於BCMC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故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目標集團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目標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及港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旨在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報酬及適當激勵，以保持高水準表現。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附註12及附錄二B附註10。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A) 緒言

本集團已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用於說明收購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BCIC」)30%已發行股本及收購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BCMC」)3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完成」)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的BCIC及BCM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作出若干因收購事項導致的備考調整)。本集團亦已向核數師確認，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6		8,536
使用權資產	17,843		17,843
商譽	950		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2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17,738		17,738
	<u>45,089</u>		<u>45,08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36		1,2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263		9,263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 款項	5,412	(721)	4,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023		61,023
	<u>76,934</u>		<u>76,213</u>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50		5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238		3,238
租賃負債	4,050		4,050
合約負債	8,290		8,290
應付稅項	887		887
	<u>17,015</u>		<u>17,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9,919</u>		<u>59,1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008</u>		<u>104,28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794		26,794
租賃負債	14,360		14,360
	<u>41,154</u>		<u>41,154</u>
資產淨值	<u>63,854</u>		<u>63,133</u>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54		8,554
儲備	<u>45,738</u>	754	<u>46,492</u>
	54,292		55,046
非控股權益	<u>9,562</u>	(1,475)	<u>8,087</u>
	<u><u>63,854</u></u>		<u><u>63,133</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刊發中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 根據收購協議，總代價須以一元對一元等額方式，抵銷CineChina Limited對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已於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中確認）來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的收購事項的估計成本總額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抵銷未償還債務	<u><u>721</u></u>

3. 該調整指非控股權益1,47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及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IV-2至IV-4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V-2至IV-4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九／二零年中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中源評估有限公司(「中源評估」)已完成有關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BCIC)及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BCM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30%股權之分析。是次委聘旨在估計目標集團3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

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3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以作交易參考。

本報告列明吾等的工作範圍、估值目的、識別所評估業務、經濟及行業概覽、描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估值目的

中源評估知悉，本報告僅供協助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之3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而編製。吾等得悉，本報告僅作交易參考用途。吾等的估值報告不擬或不應用作其他用途。

除 貴集團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價值的定義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二零一七)》編製。於估計是次委聘評估的股權的市值時，吾等的工作乃基於下述有關市值的描述展開：「*市值是指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各自均知情及審慎行事且無受強逼的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除另行說明外，目標集團30%股權的市值乃根據少數股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釐定。

委聘範疇

吾等之服務包括對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之股權進行估值。

於是次委聘下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倚賴管理層提供或自公共資源獲得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吾等分析過程中所使用的程序包括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實質性步驟，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歷史及未來營運；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獲得所提供數據之闡釋及澄清；
- 開發目標集團估值適用之估值模型，包括收集市場及行業資料以支持各種假設；
- 與管理層討論以：
 - 了解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詳情；
 - 深入了解目標集團性質及營運，包括估計市場趨勢；
- 分析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行業之環境及經濟前景；及
- 分析與是次估值相關之其他事實及數據，以得出目標集團股權之估值。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使用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吾等亦使用自吾等認為可靠之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且吾等結論之前提乃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估值報告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本函件，其概述估值調查之性質及範圍，並載列估值結論；及
- B. 一份說明性報告，當中載有歷史及營運性質、估值理論概述、所採用估值技術的說明及相關性以及估值結論。

資料來源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之一環，吾等倚賴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整體概述及背景；
- 目標集團營業執照及證書；
- 目標集團租賃合約樣本；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買賣協議草擬本；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有關行業及經濟前景的其他資料，以及額外財務數據乃獲取自被視作可靠的來源。此外，吾等已就目標集團的財務及一般前景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須披露之一切事宜。

由於事實及情況經常與預期不符，歷史與未來業績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以及未來業績能否達成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故吾等不會就目標集團記錄之歷史財務業績之長期可持續性提供保證。

吾等亦使用自吾等認為可靠之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且吾等結論之前提乃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結論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進行的分析，以及在主要假設及限制性條件聲明的規限下，吾等合理認為目標集團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港幣柒拾貳萬壹仟元整(721,000港元)。

吾等重視提供是次估值服務的機遇。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吾等可就是次委聘提供進一步協助，請隨時聯繫吾等。吾等存置本報告副本連同編製本報告的數據。

此致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董事會 台照

中源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1.	緒言.....	V-6
	• 是次委聘概述.....	V-6
	• 資料來源.....	V-7
2.	估值目的.....	V-7
3.	目標集團概覽.....	V-8
	• 業務概述.....	V-8
4.	經濟概覽.....	V-8
	• 中國經濟概覽.....	V-8
5.	行業概覽.....	V-9
	• 來自影院的收益.....	V-9
	• 中國影院的市場規模.....	V-10
6.	價值的定義.....	V-12
7.	一般估值概覽.....	V-12
	• 收益法.....	V-12
	• 市場法.....	V-12
	• 成本法.....	V-12
	• 選定方法.....	V-13
8.	目標集團30%股權市值的估計.....	V-13
	• 緒言.....	V-13
	• 估值方法.....	V-13
	• 釐定目標集團市值.....	V-17
	• 目標集團正常化息稅前利潤.....	V-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V-18
	• 計算概要.....	V-20
9.	主要假設.....	V-21
10.	估值結論.....	V-22
11.	限制性條件聲明.....	V-23

緒言

是次委聘概述

中源評估有限公司(「中源評估」)已完成有關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BCIC)及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BCM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30%股權之分析。是次委聘旨在估計目標集團3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

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3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以作交易參考。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二零一七)》編製。於估計是次委聘評估的股權的市值時，吾等的工作乃基於下述有關市值的描述展開：「*市值是指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各自均知情及審慎行事且無受強逼的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除另行說明外，目標集團30%股權的市值乃根據少數股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釐定。

吾等分析過程中所使用的程序包括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實質性步驟，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歷史、發展及前景；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獲得所提供數據之闡釋及澄清；
- 分析目標集團營運及開展業務所在地區之條件及經濟前景；
- 分析影響目標集團估值的一般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政府及環境各方面因素；
- 開發用於評估目標集團的估值模型，包括搜集市場及行業資料支持各項假設；及
- 分析與是次估值相關之其他事實及數據，以得出目標集團30%股權之市值的結論。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使用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吾等亦使用自吾等認為可靠之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且吾等結論之前提乃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資料來源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之一環，吾等倚賴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整體概述及背景；
- 目標集團營業執照及證書；
- 目標集團租賃合約樣本；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買賣協議草擬本；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有關行業及經濟前景的其他資料，以及額外財務數據乃獲取自被視作可靠的來源。此外，吾等已就目標集團的財務及一般前景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須披露之一切事宜。

由於事實及情況經常與預期不符，歷史與未來業績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以及未來業績能否達成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故吾等不會就目標集團記錄之歷史財務業績之長期可持續性提供保證。

吾等亦使用自吾等認為可靠之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且吾等結論之前提乃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估值目的

中源評估知悉，本報告僅供協助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之3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而編製。吾等得悉，本報告僅作交易參考用途。吾等的估值報告不擬或不應用作其他用途。

除 貴集團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標集團概覽

業務概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和管理。

崑盛有限公司(「買方」)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影院投資及管理。

目標集團(包括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BCIC)及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BCM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買方及CineChina Limited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影院投資及管理。

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政治穩定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中共」)第十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認了中共中央總書記兼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政治領導地位。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思想被提前寫入黨章，此舉將其提高至與前兩屆最高領導人毛澤東及鄧小平同等地位。在黨代會發言中，習先生提出將中國建設成為「全球領先大國」的宏偉願景，並表明彼將自身視作變革型領導人，於未來數年仍將留在政界。

選舉觀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召開的中共十九大上，習先生繼續獲委任為中共中央總書記及中共中央最高決策機構由七名委員組成的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第一常委。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立法機構)每年一次的全體會議上獲選舉為國家主席，開始第二個五年任期。正如經濟學人智庫所預料，李克強亦繼續獲委任為政治局第二常委，表明彼將連任國務院總理。

政策趨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行的年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加快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深化改革開放，加快綠色發展，參與全球經濟治理體系變革；要深化國資國企、財稅金融、土地、市場准入、社會管理等領域改革，創造公平競爭的制度環境，鼓勵中小企業加快成長；穩健的貨幣

政策要「鬆緊適度」，同時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改善貨幣政策傳導機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解決好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

經濟增速：預計經濟增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6.6%小幅降至二零一九年的6.2%，二零一七年的信貸收緊將對投資產生滯後影響。隨著監管機構收緊對家庭貸款的控制，消費增長將會放緩。儘管中美貿易戰並非吾等之核心預測，但將令中國二零一九年增速預測面臨相當大的下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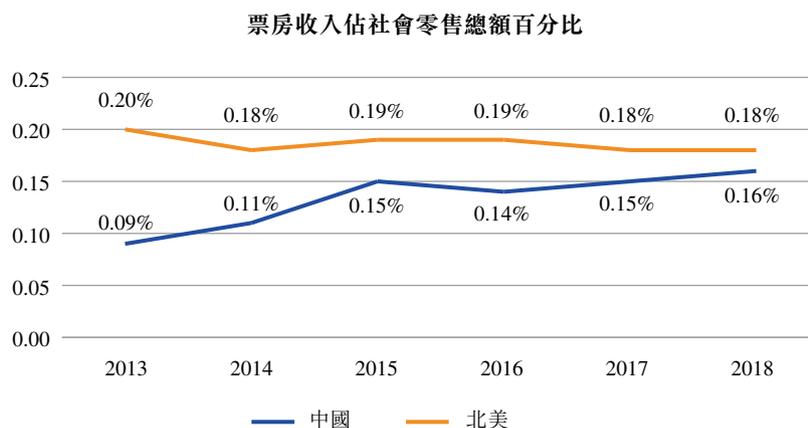
通貨膨脹：吾等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消費價格每年平均增長2.2%。二零一八年，實際通脹率為2.1%，其中食品價格通脹率由二零一七年的較低水平加速上升。相對快速的經濟增長及仍然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將推動二零一九年的通脹率上升至2.8%。然而，隨著國內經濟增速的放緩及全球油價壓力的減輕，預期此後通脹壓力將會減輕。

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過去數年主要從事中國影院管理行業。

來自影院的收益

中國擁有全球第二高的電影票房收入，而且根據其佔社會零售總額百分比，票房收入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二零一八年，中國票房收入為92億美元，而北美則為119億美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房收入佔社會零售總額百分比逐漸攀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峰值0.16%，低於北美的0.18%。



資料來源：Wind

目前，中國影院非票房收入所佔收入百分比遠低於海外影院。北美的非票房收入百分比平均水平達到30%至35%，而中國僅達到5%至14%。此外，中國影院人均銷售額亦低於海外影院，顯示出中國影院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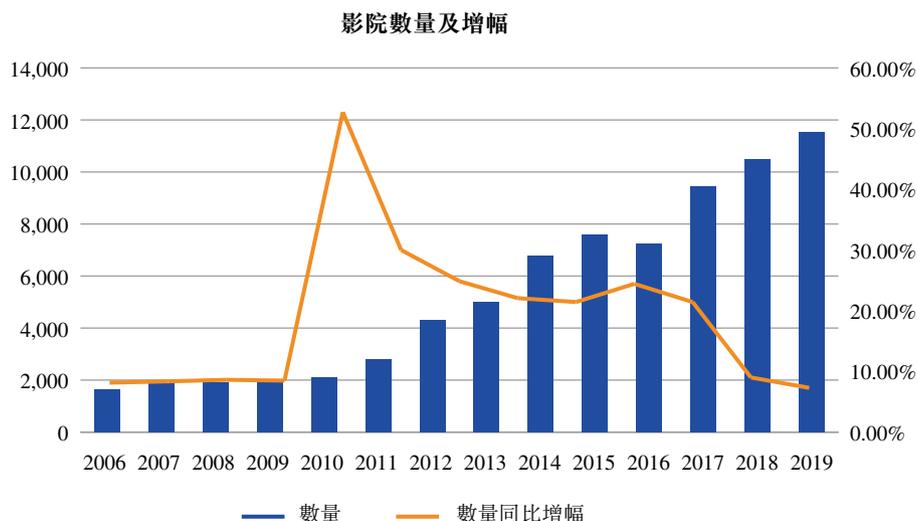
中國影院的市場規模

基於政策及資本投資的支持，影院行業自二零零二年起經歷了一段高增長期，而且近幾年中國影院數量快速增長。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影院開始革新，越來越多的私人資本進入中國市場。電影發佈方式由行政區域轉變成統一發佈及安排。中國開始鼓勵私人資本投資影院。萬達影城於二零零五年作為首間私營影院成立，其後成立了橫店及金逸影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影院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3%，二零一零年年底影院數量達到1,820間，同時影院銀幕數量增加至62,560,000塊，複合年增長率為18.6%。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觀眾人數及票價亦同時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及7.9%，從而促進票房收入增長。

二零一零年之後，電影行業因為政策支持而經歷了另一個高增長期。於二零零九年發佈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及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促進電影產業繁榮發展的指導意見》令影院行業受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影院及銀幕數量雙雙攀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1.8%及30.6%。



資料來源：wind

然而，隨著影院市場的擴張，業內競爭頗為激烈，導致每塊銀幕的收入降低。票房收入及觀眾人數方面，兩者自二零一一年起雙雙上升，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4.5%；然而，每塊銀幕的觀眾人數及每塊銀幕的收入自二零一一年起下降。二零一九年，每塊銀幕的收入下降至人民幣921,000元，跌至最低水平。激烈競爭導致營運效率下降及影院投資的回本期變長。



資料來源：wind

由於市場擴張及激烈競爭，中國影院經營不太樂觀，尤其是低線城市的影院，原因是該等城市的大多數影院為新創公司，沒有穩定的目標觀眾。因此，觀眾減少對該等影院具有負面影響。地段及營運能力是一間影院取得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

總體而言，影院投資行業為經營槓桿較高的資產密集型行業，收入惡化或會導致淨利潤的大幅下降。中國眾多影院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利潤率下降，原因在於收入下降、人工成本高企及租金費用高企(尤其是市中心地區)。

茲提述本估值報告第V-16頁，根據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乃使用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場數據進行估算，當中交投活躍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已反映截至估值日期影院行業的當前市況及行業前景／預期。

價值的定義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二零一七)》編製。於估計是次委聘評估的股權的市值時，吾等的工作乃基於下述有關市值的描述展開：「*市值是指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各自均知情及審慎行事且無受強逼的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除另行說明外，目標集團30%股權的市值乃根據少數股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釐定。

一般估值概覽

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是得出某項業務或資產概約價值指標的常用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著重某項業務或資產之盈利能力。收益法通過計算某項業務或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如現金收益、成本節省、稅項削減及處置所得款項)之現值，計量其現值。價值指標乃通過按回報率(綜合考慮資金用途之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率以及某項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將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得出。所選用貼現率一般根據估值日期相似類別及質量之其他投資可得之回報率計算。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分析近期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之銷售或發售，計量某項業務或資產之價值，並會對接受評估之標的業務或資產與分析中所用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間的差異作出調整。

市場法乃為有已知二手市場之資產進行估值時採用。在假設有足夠盈利之持續使用前提下，則須考慮於二手市場購入相似項目之成本；其後會計提撥備以反映貨運及安裝成本。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建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之業務或資產來替代之成本，計量其價值。倘接受評估之資產提供之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將予調整以反映適當之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成本法認可謹慎投資者一般不會就財產或某項資產支付超過其以新財產或資產替代之成本。

選定方法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全部三種資產類別估值方法並就各類別選用相對更為相關的方法。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就吾等分析之目的及範圍而言屬相對更為相關的方法，同時考慮吾等可獲取數據之性質及可靠性。

於估計目標集團股權之市值時，吾等主要依賴市場法。吾等並無採用成本法，原因為成本法通常低估產生收入之業務之價值。吾等亦無採用收益法，原因是無法獲得潛在財務預測。

根據市場法，吾等倚賴目標集團類比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市場法通過研究上市實體的財務表現，參照上市實體衡量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市場法不僅能夠反映市場當前投資偏好或投資習慣，同樣能夠提供最新公開市場資料，以便管理層作出知情決定。

目標集團30%股權市值的估計

緒言

於本報告本節，吾等概述得出目標集團30%股權最終市值所用的估值分析。

估值方法

市場法採用與其他公司及其股本證券直接比較之方式，估計私人發行證券中普通股份之市值。於市場法中，市值計量乃基於其他類似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顯示之價值。在此方法下，非相關方於標的公司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之投資或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之交易將獲審查。指標上市公司法乃普遍採用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方法之一。

為採納市場法下的指標上市公司法，吾等已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恰當估值倍數，當中吾等已考慮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企業價值銷售比率」）、銷售價格比率（「銷售價格比率」）、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吾等並未採納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銷售價格比率，因為該等倍數無法計及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成本架構之間的差異。吾等並未採納市盈率，因為目標集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錄得虧損淨額。吾等並未採納市賬率，因為該方法無法計及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或盈利潛

力。相比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吾等更偏向於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因為吾等認為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較不嚴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提早採納）後，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視乎確認時間而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的過往經營租賃開支（包括租金開支），於收益表內由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取代。於此過渡期間，取決於其各自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息稅前利潤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可能包含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後不同期間的呈報盈利。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仍然計入息稅前利潤的衍生開支，惟於計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時不予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息稅前利潤的收益表影響不如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嚴重。

為避免重複計算股權估值的租賃相關開支承擔，應審慎利用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自企業價值中扣除債務總額。具體而言，在使用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時，債務總額應包括租賃負債，而採用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時則不計入租賃負債。由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租賃負債金額代表承諾租賃付款於約定租期內的現值，利用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進行股權估值可能較易受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租期差異影響。因此，吾等已採用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評估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價值。

選擇指標公司透過了解估值目標之主要業務並尋找業務盡可能與估值目標相似之公眾公司。一般而言會優先選擇位於相同地區之公司，如相同地區內並無有意義搜尋結果，則擴大至其他地區。

吾等盡力查詢與目標集團業務範圍及營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所參考選擇標準如下：

- 公司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涉及於中國及／或其他東南亞發達國家經營及管理影院；
- 公司於香港上市並具有相關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倍數可公開查閱。

下表載列評估目標集團30%股權時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概述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636 HK)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文化藝術公司。該公司提供演出與劇院管理、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影院投資管理以及其他服務。保利文化集團亦提供文化旅遊及文化資產管理服務。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491 HK)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娛樂業務。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電視項目製作及其他業務。英皇文化產業集團亦經營投資、劇院營運及其他業務。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0 HK)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電影製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影院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持有及管理服務。
IMAX China Holding Inc (1970 HK)	IMAX China Holding, Inc. 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影院播放電影。IMAX China Holding 服務於中國客戶。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391 HK)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影音產品形式發行電影及節目。公司亦轉授電影放映及版權以及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此外，美亞娛樂亦經營電視台。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132 HK)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發行電影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相關之影音產品。該公司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從事電影放映及製作。此外，嘉禾亦從事電影加工及音樂製作。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於得出目標集團市值時已考慮摘錄自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平均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息稅前 利潤比率(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前基準)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636 HK)	5.4倍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491 HK)	不適用(附註)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 HK)	不適用(附註)
IMAX China Holding Inc(1970 HK)	11.3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391 HK)	不適用(附註)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1132 HK)	13.5倍
	<hr/>
均值	10.1倍
	<hr/> <hr/>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491 HK)、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 HK)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391 HK)最近12個月的息稅前利潤截至估值日期為負值。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乃使用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場數據進行估算，當中交投活躍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已反映截至估值日期影院行業的當前市況及行業前景／預期。

據吾等所深知及按盡力基準，根據前文所述甄選標準，所篩選的可資比較公司乃屬詳盡。雖然有多間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的上市公司，然而，吾等的甄選標準並不包括專注於該方面的公司，因為吾等認為電影製作及發行的成本架構與影院經營及電影展覽有很大不同。所有三間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為正值的可資比較公司乃主要從事影院經營及管理(電影展覽)，其業務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一致。儘管經扣除息稅前利潤為負值的公司後，可資比較公司樣本數量僅有三間，惟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的平均值(10.1倍)及中值(11.3倍)緊密接近。此外，採用平均倍數進行估值乃估值師普遍及被廣泛接受的做法。因此，吾等認為，採用三項可取得倍數的平均值乃屬本次估值公平及合理的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估值。

釐定目標集團市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由於債務總額計及租賃負債，公司的企業價值一般會提高。而由於移除經營租賃開支及撇除使用權資產攤銷，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亦會增加。為與於過往12個月期間均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持續比較，吾等透過自債務總額中撇除租賃負債調整企業價值及調整息稅前利潤，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整個12個月期間均未獲採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報告期間的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於收益表中移除，並計回期內經營租賃開支以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得出過往12個月息稅前利潤的估值。

吾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乘以目標集團過往12個月的正常化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以得出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過往12個月的正常化息稅前利潤乃基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惟不計及任何非經常性其他收入／虧損及融資成本。其後，吾等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所得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以計及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為一間私人公司的事實。此外，吾等以淨現金／（債務）、非營運資產／（負債）調整所得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以得出目標集團的股權市值。

目標集團正常化息稅前利潤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得出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12個月期間正常化息稅前利潤1,128,868港元乃基於來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進行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毛利、其他收入／（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租賃協議及相關開支。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印鋼先生挪用資金約1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出）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因此，於估計目標集團息稅前利潤時已經排除該金額。此外，正常化息稅前利潤乃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得出，猶如目標公司不得不產生影院租金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同時並未考慮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的使用權資產攤銷。

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及(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由管理層按兩個期間提供，僅僅是由於目標集團採納的財政年度末截止日期(即三月三十一日)所致。(i)與(ii)相加將等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得出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12個月期間正常化息稅前利潤乃以下列公式計算：

毛利

加：其他收入／(虧損)

減：分銷及銷售開支

減：行政開支(不含已支出的印鋼先生挪用資金)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得出的正常化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減：使用權資產攤銷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得出的正常化息稅前利潤

加：使用權資產攤銷

減：基於租賃協議的租金開支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得出的正常化息稅前利潤

附註：將已支出的印鋼先生挪用資金排除在行政開支之外會導致目標公司正常化息稅前利潤高於倘不考慮該排除時得出的結果。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私人股份價值不可直接與上市證券價值相比較。此乃由於私人公司之股東不具備上市公司股東所享有相同交易市場通道。因此，普通股之市值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缺乏流通性及現成市場。

吾等已進行包括限制性股票研究等多項調查研究以試圖定量市場流通性折讓。限制性股票研究乃透過比較限制性股票相對上市股票之交易價格而進行。限制性股票與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相同，但對市場流通性有短期限制。於轉讓限制性股票時，該等研究將為對缺乏流通性之投資設立折讓提供有力憑證。

吾等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九年版)採納約20.6%的市場流通性折讓。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一九年版) (「Companion Guide」) 乃由 Stout Risius Ross, LLC 編製，其為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估值顧問之全球性顧問及諮詢公司；而 Companion Guide 為一份旨在協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的獨立研究報告。Companion Guide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751 宗公開上市公司發行不記名普通股之私人配售交易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鑑於 Companion Guide 乃由一間可信賴的顧問及諮詢公司編製的近期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吾等認為其為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合適及相關的參考來源。吾等採納基於 Companion Guide 的受限制股票研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全部 751 宗交易的總體平均折讓 20.6%。

儘管相對較新的交易有可能是更加相關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樣本，惟 Companion Guide 並未展示時間跨度不同的取樣私人配售交易的任何市場流通性折讓結果或分析。因此，並未考慮調整所採納的總體平均折讓 20.6%。此外，鑑於 Companion Guide 覆蓋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的近期交易及在市場流通性折讓實證研究中涉及廣泛收集及分析於較長一段時間內的歷史數據以得出一個可靠估計的做法乃屬常見，吾等認為，源於大約 38 年期間內 751 宗私人配售交易樣本的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估計。

根據 Companion Guide，市場流通性折讓(即交易折讓)乃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截止協議日期之前日期的收市市價之間的差異百分比。受限制股票研究是研究人員用於得出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一種廣泛接受的實證方法，其計量交投活躍股票與公開上市公司配售的受限制股票之間的流動性程度。私人配售交易是研究人員取得受限制股票購買價(該價格接近私人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的價格)及與相同交投活躍股票市場價進行比較的一種方法。另一方面，相同標的股份的上市及非上市價格均不一定能夠由併購的交易價獲得。因此，吾等認為，源於私人配售交易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乃評估私人公司(比如本次收購事項中的目標集團)股權的公平及合理估計。

Companion Guide 並未披露參與私人配售交易的標的公司地理位置及行業門類等詳情，然而，其表示公司所在的行業本身不會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具有重大影響。此外，經過全面搜索及審閱其他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近期跨國研究或任何研究顯示市場流通性折讓與所考慮的標的公司地理位置之間有決定性關係。因此，吾等並無理由在地理位置及行業門類方面

懷疑Companion Guide就目標集團估值建議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可比性及適用性。基於Companion Guide的總體平均折讓20.6%未經任何調整即獲採納。

計算概要

使用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計算之目標集團的市值詳情說明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價值息稅前 利潤比率(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前基準)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12個月期間 正常化12個月息稅前利潤	1,128,868
乘以：截至估值日期的平均市場倍數	10.1倍
企業價值(基於可銷售及少數基準)	11,379,813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1,379,813 x 20.6%)	(2,344,242)
企業價值(基於不可銷售及少數基準)	9,035,572
加：現金	12,078,277
減：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	—
加：非營運資產/(負債)淨額	(18,709,142)
100% 股權價值(基於不可銷售及少數基準)	2,404,706
30% 股權最終市值	721,000

附註：由於約整，總額可能並非各項之和。

非營運負債淨額18,709,142港元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算，包括：

- 非營運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5,424,663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561,889港元；及
- 非營運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23,379,606港元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1,316,087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該等項目主要為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及/或控股公司的非營運性質款項。從平均市場參與者的角度，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及/或控股公司款項乃假設為已結算/已償還。

主要假設

於本次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目標集團的估值結論。倘偏離上述主要假設，估值結果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鑒於無法獲得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賬目，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能夠合理代表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不會因有關於過渡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而對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產生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或有意經營地區（「地區」）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繳稅款的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或有意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對目標集團之收益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將挽留及擁有稱職的管理人員、骨幹員工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明或牌照均已或將正式取得，且到期後可續期；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並無明顯偏離經濟預測；及
- 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管理層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估值結論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進行的分析，以及在主要假設及限制性條件聲明的規限下，吾等合理認為目標集團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港幣柒拾貳萬壹仟元整(721,000港元)。

除非根據吾等之委任函條款，本報告及有關觀察及分析僅供 貴集團用於協助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目標集團3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載、傳播或披露其中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報告所載資料或會涉及未經公開披露的專有、敏感及機密資料。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有關資料或會損害 貴集團利益。

為及代表
中源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編製及分析人士：
W.Y. Lam (CFA)

W. Y. Lam女士在估值及財務分析領域(包括企業估值、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自然資源項目及收購價格分攤)累積逾9年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特許持有人。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組織管理。

限制性條件聲明

本分析受以下限制性條件約束：

1. 本評估報告不得載入任何招股章程、發售備忘錄、貸款協議、登記聲明、監管機構申請文件、法律及法庭審理程序或其他公開文件，亦不得於此類文件中提述。
2. 本報告僅為所述用途而編製，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本報告所載資料專為滿足客戶之需要及用於本報告所述擬定用途。中源評估有限公司（「中源評估」）及評估師概不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的行為負責。未經中源評估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貴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發佈本報告及當中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中源評估或簽署本報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所隸屬專業協會或機構的身份。對於未經授權而以任何形式傳閱、刊發或轉載本報告及／或以與本報告所述用途相反的方式使用本報告而招致任何損失，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部分所依據由他人提供或摘錄自公司報告、記錄、標準參考手冊、刊物及其他來源的資料，被認為屬可靠，惟均未經驗證。概不保證該等資料屬準確。對於資料錯誤或遺漏，或因依賴該等資料而作出的商業決策或行動產生的任何責任，吾等概不負責。
4. 中源評估不負責法律或合約詮釋等法律事宜。概無對有關估值對象之法定描述或法律事宜作出調查，亦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5. 概不對市況變化負責，且吾等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於本報告估值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
6. 本報告之估計、結論及所表達意見所適用的估值日期載列於本報告首頁。本次評估僅於所示估值日期有效。吾等之估值意見基於估值日期呈報貨幣之購買力。估值意見乃基於本評估日期之財務狀況作出估計。
7. 至於本報告評估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吾等有權修訂本報告，以反映該等事件或情況變化可能對估值對象產生的影響（如有），但吾等並無責

- 任亦無義務如此行事。除非作出具體安排，否則中源評估及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毋須因本報告而提供進一步諮詢、提供證詞或出庭或出席其他法律程序。
8. 吾等假設已經或隨時可以向任何地方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續新一切所需牌照、證書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用於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所依據之任何用途。
 9. 吾等對估值對象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並無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假設存在負責任的擁有權及合資格的管理。
 10. 本報告在估值對象各組成部分之間分配總估值，以及在不同估值方法之間對所呈報價值進行加權，僅適用於本報告所述使用計劃。各組成部分或各種方法各自的價值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與任何其他估值一同使用。
 11. 本評估報告可能並無對評估師得出估計價值的估值過程中所用的數據、推論及分析進行全面討論。評估師的文檔內存有有關數據、推論及分析的支持文件。本報告所載資料專為滿足客戶需求及用於本報告所述擬定用途。評估師不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的行為負責。
 12. 吾等之估值僅為合理預期估值對象之權益可能於估值日期出售的參考金額水平，可能有別於實際交易價格。
 13. 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事實聲明屬正確及準確；呈報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所呈報假設及限制性條件所約束，屬公正、無偏見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14. 中源評估及簽署本報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人士於本報告估值對象及所涉及各方中並無任何現時或潛在權益。中源評估及簽署本報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人士對本報告估值對象或本次估值所涉及各方並無偏見。本次估值之委聘並非取決於得出或呈報預先釐定之結果。中源評估及簽署本報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人士完成本次估值之酬金，並非取決於得出或呈報有利於客戶之預先釐定價值或價值取向、估值意見之金額、達成約定的結果或發生與本次評估擬定用途直接相關的後續事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列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9	3.22%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47.01%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47.0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酌情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其家屬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55,384,669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0	47.01%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0	47.01%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0	47.01%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0	8.48%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 為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2.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329,621,24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53%)，並透過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 72,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除收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印鋼先生挪用款項之外，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任何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專家(如下文第11段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收購協議；及
- (b) 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創高遊戲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49%股權)(作為貸款人)及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同意向合營公司墊付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

8.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陳家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察主任	周文姬女士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競強先生、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王競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及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報。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一九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報、二零一八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報；
- (c)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11.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源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